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 邮编：610000  
Floor 9, Building 26, Boundary-Free Land Center, 269 Tianfu 2 Street, Hi-Tech Zone, Chengdu, China  
电话/Tel: +86 28 86119970 传真/Fax: +86 28 8611982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节 正 文 .....	5
<b>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b> .....	<b>5</b>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补充说明.....	5
<b>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更新</b> .....	<b>6</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起人和股东.....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八、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6
二十三、结论意见.....	26

<b>第三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b>	<b>28</b>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性.....	28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订单获取及工程分包的合规性.....	43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其他问题.....	107
<b>第二节 签章页 .....</b>	<b>138</b>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依据与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下发了《关于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补充发表意见。与此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调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川华信审（2024）第 0583 号”《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川华信专（2024）第 1119 号”《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等文件，且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有关情况已发生变化。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列声明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正文

###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已届有效期。

2024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事宜有效期即将届满到期，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将该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5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则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事宜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毕。

2024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4 名，代表股份 34,606,648 股，占发行人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87%。会议以现场及网络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该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5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则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事宜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延长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有效期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和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十二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2.1.3条及第2.1.4条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项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 （二）现有股东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持股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起人的资产投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起人的资产投入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高燎，实际控制人为高燎、赵齐、高瞩，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 （五）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致

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相关资质证书办理了续期手续，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办理续期的证书如下：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 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 防治工程）甲级）	A1510075 69-6/1	锐思环保	国家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	2024年8 月28日	2029年8 月28日

此外，发行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将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建审发〔2024〕158号），公司已于2024年9月3日向主管部门提交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续期手续，预计办理续期不存在障碍。

除上述资质之外，发行人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1,674.55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3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

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董事窦勇配偶阴歆控制的其他单位发生变化以及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发生变化外，其余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姓名	关联关系	控制或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单位	
		公司名称	控制/任职情况
高磊	控股股东、实控人高燎之弟	成都迪曼饲料有限公司	持股 95.00%，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成都宏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63.60%
		成都屹恩康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69.00%
卢耀辉	常务副总经理赵齐妹妹赵焯之夫	成都世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21.00%，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唐雄兴	常务副总经理赵齐妹妹赵艳之夫	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该公司董事
刘汉武	副总经理刘汉强之弟	四川大荣工具有限公司	持股 20.00%，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姓名	关联关系	控制或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单位	
		公司名称	控制/任职情况
刘尧	副总经理刘汉强 之子	北京新世翼	担任该公司董事

## 2.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武汉锐思 (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注销)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上海达晨财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注销)	董事窦勇曾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成都家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窦勇之妻阴歆持股 88.00%, 已于 2024 年 5 月 注销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4.64	333.22	313.61	289.87

### 2. 关联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2024 年 5 月 9 日, 锐思环保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440200055-2024 年(高新)字 0049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额度为 2,5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

锐思环保的关联方为此借款提供了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高燎、赵齐	锐思环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0440200055-2024 高新（保）字 0171 号	连带责任保证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情况如下：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北京新世翼	合同资产	-	-	-	70,0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1	郑伟	12,673.66	29,403.46	9,592.89	7,644.49
2	高燎	-	-	-	4,044.08
3	刘涛	-	-	-	1,101.88
4	朱文瑜	-	-	-	2,822.95
5	高瞩	2,259.00	14,060.00	-	-
6	赵鹏飞	240.00	-	-	-
7	张觉莉	2,242.10	-	-	-
合计		<b>17,414.76</b>	<b>43,463.46</b>	<b>9,592.89</b>	<b>15,613.40</b>

注：上述其他应付款项主要为各报告期期末公司未支付报销所致。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规范评价

2024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独立董事意见为同意；2024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2024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

接受担保和资助”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新增的关联担保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相关关联交易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有效地保障了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未发生变化。

####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燎、赵齐、高瞩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仍然合法、有效，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恰当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除一处租赁房产续签外，其余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 用途	租期	租金
1	锐思环保	包世奎	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夫北路138号2幢4单元4楼07号	73.96	员工 租住	2024.07.01- 2025.06.30	10,200 元/年
2	锐思环保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新雅街庆安社区住宅4号10栋4单元13号	70.00	员工 租住	2023.11.08- 2024.11.7	14,383 .5/ 年
3	锐思环保	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顺源环街南一巷38号院顺江社区15栋5单元3-8号；15栋6单元3、5-8、10号	849.72	员工 租住	2023.11.1- 2024.10.31	97,920 元/年

### （四）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 3. 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5.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即发行人固定资产中除房屋及建筑物之外的其他资产）账面净值为 2,996,414.96 元，其中办公设备 677,293.22 元，生产设备 1,261,762.19 元，运输设备 1,057,359.55 元。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买凭证，检查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处于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主要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850,459.71 元，具体包括：

序号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4,626,829.85	银行授信
2	应收票据	8,824,385.25	已背书转让未到期未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
3	固定资产	185,452.09	银行授信
5	投资性房地产	2,213,792.52	银行授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资产受限情况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除此之外，发行人对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主要义务已履行完毕但尚在质保期内的除外）包括以下合同：

####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尿素水解反应器采购	框架协议	2022.05
2	大唐华银金竹山火力发电公司分公司	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工程 EPC	2,860.00	2023.03
3	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工程 EPC	3,949.90	2023.05
4	华润电力（宜昌）有限公司	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工程 EPC	2,140.30	2023.05
5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工程 EPC	2,750.00	2023.08
6	华润电力湖南有限公司	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工程 EPC	2,695.00	2023.08
7	国能神皖池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脱硫废水零排放工程 EPC	3,289.00	2023.09
8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工程 EPC	4,379.50	2023.10
9	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珲春热电分公司	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工程 EPC	2160.00	2024.01
10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尿素水解反应器采购	框架协议	2024.01
11	安徽淮河能源谢桥发电有限公司	脱硫废水零排放工程 EPC	3,290.00	2024.03
12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脱硫废水零排放工程 EPC	3470.00	2024.03
13	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工程 EPC	2,930.00	2024.03
14	内蒙古创源金属有限公司	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工程 EPC	2,488.00	2024.03
1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脱硫废水零排放处理设备 EP	2,913.00	2024.03
16	辽宁东方发电有限公司	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工程 EPC	2,380.00	2024.04

注：上述合同签订主体均为锐思环保，发行人子公司无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

##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日期
1	博雷（中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	阀门	框架协议	2018.04

注：发行人与博雷（中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已通过签署会议纪要方式续签上述框架协议。发行人子公司无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 3. 工程分包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工程分包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日期
1	营口鑫兴修建有限公司	发行人	土建及安装工程	740.00	2023.05
2	安徽宝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土建及安装工程	730.25	2024.06

## 4. 融资及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融资及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借款/授信期限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000	高燎和赵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08.04- 2024.08.03
2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	高燎和赵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08.22- 2024.07.05
3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00	高燎和赵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以位于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原郫县德源镇青龙村1、2社）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23.08.22- 2024.08.21
4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	高燎和赵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09.14- 2025.03.13
5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	2,000	高燎和赵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以位于青羊区广富路168号6栋-1-5楼1号的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发行人以位于青羊区广富路168号6幢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2个月，自实际 提款日起算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借款/授信期限
6	发行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1,000	高燎和赵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09.25- 2024.09.24
7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500.00	高燎和赵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05.10 至 2025.05.0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未新增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未新增与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46.67 万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92.67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

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安排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4次，监事会会议4次。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024年3月25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张觉莉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4月18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鉴于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选举了新一届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24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高燎	董事长、总经理	2024.04-2027.04
2	郑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24.04-2027.04
3	窦勇	董事	2024.04-2027.04
4	王斌	独立董事	2024.04-2027.04
5	郑艳秋	独立董事	2024.04-2027.04
6	张觉莉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24.04-2027.04
7	李筱璋	监事	2024.04-2027.04
8	刘涛	监事	2024.04-2027.04
9	赵齐	常务副总经理	2024.04-2027.04
10	高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04-2027.04
11	朱文瑜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24.04-2027.04
12	刘汉强	副总经理	2024.04-2027.04
13	赵鹏飞	财务负责人	2024.04-2027.0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 1. 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 2. 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取得年度	项目或原因	依据	金额（元）
2024 年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699,049.26
2024 年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22 年度支持股权融资补贴	《财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500,000.00
2024 年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关于印发增强发展韧性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关于印发成都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300,000.00
2024 年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补贴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成都市第一批科技项目的通知》	200,000.00
2024 年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科创贷利息补贴	《2024 年第一批成都市科技型企业科技金融资助拟立项项目公示名单》	115,200.00
2024 年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第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	50,000.00

取得年度	项目或原因	依据	金额（元）
	二批省级知识产权专项奖励款	知识产权专项（专利奖激励）资金的通知》	
2024年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保险补贴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科技型企业科技金融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成科字〔2020〕16号）	10,800.00
2024年	稳岗补贴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做好2023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经办工作的通知》（成就法〔2023〕40号）	280.69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控制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业务质量控制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劳动人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每期末员工人数

单位：名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员工人数	177	158	137	123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每期末缴纳社保情况

单位：名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社会保险 已缴纳人数	165	155	133	118
社会保险 未缴纳人数	12	3	6	5
<b>合计</b>	<b>177</b>	<b>158</b>	<b>139</b>	<b>123</b>

注：本表合计数与员工人数差异的原因为统计当月离职的员工尚未办停社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原因如下：

单位：名

原因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试用期	8	-	2	1
退休返聘	3	3	4	3
原公司暂未办停	1	-	-	1
<b>合计</b>	<b>12</b>	<b>3</b>	<b>6</b>	<b>5</b>

####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每期末缴纳公积金情况

单位：名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148	143	126	116
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人数	29	15	13	7
<b>合计</b>	<b>177</b>	<b>158</b>	<b>139</b>	<b>123</b>

注：上表合计数与员工人数差异的原因为统计当月离职的员工尚未办停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单位：名

原因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试用期	23	11	8	2
退休返聘	4	3	4	3
原公司暂未办停	2	1	1	2
<b>合计</b>	<b>29</b>	<b>15</b>	<b>13</b>	<b>7</b>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未为试用期员工购买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规定，发行人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或）处罚或遭受有关员工的权利主张和追索的风险。

根据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燎、赵齐、高瞩对上述情形出具的承诺仍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劳动人事方面存在的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第三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高燎、赵齐、高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燎和赵齐系夫妻关系，高燎和高瞩系父子关系，赵齐和高瞩系母子关系。（2）高燎直接持股比例为 29.85%，通过锐思创恒间接持股 1.10%，赵齐直接持有公司 14.27%股份，并通过锐思创恒、锐思恒创间接持有公司 3.82%股份。高瞩直接持有公司 12.58%股份，并通过锐思创恒间接持有公司 0.95%股份。高燎、赵齐、高瞩合计控制公司 62.56%股份。（3）高燎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赵齐为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高瞩为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4）高磊是高燎的弟弟，唐益骁为赵齐姐妹赵艳之子，卢耀辉为赵齐姐妹赵焯之配偶，徐显英是高磊的妻子，上述人员均为公司前 10 大股东之一。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具体关系，发行人全部股东（含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亲属关系或其他一致行动等关系，以表格形式说明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相关股票限售安排。（2）结合上述人员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以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持股、参与公司经营情况等，以及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规定，说明未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3）结合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说明上述实际控制人间的争议解决纠纷，是否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请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和拟采取的维持控制权稳定、公司经营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4）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构成，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及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持股比例较高及在公司任职的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公司如何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发行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
2. 核查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6 月 29 日、6 月 30 日为周末）；
3.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4. 查阅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三会会议人员出席情况、决议情况等；
5. 复核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6. 复核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等文件；
7.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签署的《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
8. 对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亲属股东进行访谈；
9. 查阅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相关公告；
10. 获取公司的银行流水，核查与实际控制人亲属股东的往来明细及内容；
11. 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网络核查，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股东对除公司及子公司外的其他控制主体及其任职情况进行核查。

#### **核查内容：**

（一）补充说明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具体关系，发行人全部股东（含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亲属关系或其他一致行动等关系，以表格形式说明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1. 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具体关系，发行人全部股东（含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亲属关系或其他一致行动等关系

（1）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具体关系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具体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 具体关系
1	卢耀辉	未在公司任职	4.2165	2,182,024	赵齐妹妹赵焯之配偶
2	高磊	未在公司任职	2.7089	1,401,832	高燎之弟
3	唐益骁	未在公司任职	2.2005	1,138,744	赵齐妹妹赵艳之子
4	徐显英	未在公司任职	1.8584	961,736	高燎弟弟高磊之配偶
5	高淼	未在公司任职	1.4184	734,008	高燎之妹
6	邹琦璠	未在公司任职	1.3411	694,008	高燎妹妹高淼之女

注：高淼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从发行人退休，退休前岗位为人事行政部副经理。

（2）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含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亲属关系或其他一致行动等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其他股东之中，邹勇与邹琦璠均直接持有发行人 694,008 股股票，邹勇系邹琦璠之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一致行动等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亲属关系或其他一致行动等关系。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高燎、赵齐、高瞩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亲属关系，卢耀辉、高磊、唐益骁、徐显英、高淼、邹琦璠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邹勇与邹琦璠存在亲属关系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含间接股东）之间，以及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亲属关系或其他一致行动等关系。

## 2. 以表格形式说明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股票限售承诺，具体限售安排如下：

姓名	限售股份比例	限售安排
卢耀辉	4.2165%	1、自发行人审议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
高磊	2.7089%	
唐益骁	2.2005%	
徐显英	1.8584%	
高淼	1.4184%	
邹琦璠	1.3411%	

（二）结合上述人员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以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持股、参与公司经营情况等，以及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规定，说明未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 卢耀辉、高磊、唐益骁、徐显英、高淼、邹琦璠持有的公司股份非出于取得控制权为目的，该等亲属未参与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且均认可高燎、赵齐、高瞩对公司的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卢耀辉、高磊、唐益骁、徐显英、高淼、邹琦璠取得公司股份系出于个人资产安排，非出于取得控制权目的。高淼于报告期内担任公司人事行政部副经理，主要负责人事行政部日常工作，已于2024年1月退休；卢耀辉曾担任公司成本控制部副经理，于2022年8月离职，任职期间主要负责成本控制、工程造价及结算等相关事务；徐显英曾担任公司人事行政部副经理，于2023年4月离职，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行政事务工作。上述岗位职责均不涉及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决策；高磊、唐益骁、邹琦璠从未在公司任职，未实际参



与过公司的经营管理。同时，上述人员从未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亦未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经营管理决策等产生实质性影响。此外，卢耀辉、高磊、唐益骁、徐显英、高淼、邹琦璠均知悉高燎、赵齐、高瞩签署的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且对该协议无任何异议，认可高燎、赵齐、高瞩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 **2. 高燎、赵齐、高瞩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董事任免具有重要影响**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规定，公司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核查，报告期初至2023年5月，高燎、赵齐、高瞩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31.78%、18.11%和13.89%，三人合计持股比例为63.78%；2023年5月，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后，高燎、赵齐、高瞩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30.95%、18.08%和13.53%，三人合计持股比例为62.56%；三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60%，并且，高燎、赵齐、高瞩均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能够对无需回避表决的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历届的董事会成员均由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三位实际控制人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的任免具有重要影响。

## **3. 高燎、赵齐、高瞩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高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生产方案的制定，统筹领导公司业务、技术、市场等各方面的工作；赵齐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分管公司采购部门及人事行政部门工作；高瞩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三会运作及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同时，公司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总经理高燎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并由董事会任免，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总经理高燎的领导下负责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高燎、赵齐、高瞩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

## **4. 未将卢耀辉等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符合相关规定**

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实际控制人认定应符合以下规定：

（1）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2）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同时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如无相反证据，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为一致行动人；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如前文所述，卢耀辉等实际控制人亲属股东单独及合计持股比例较低，且均未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过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同时，相关亲属股东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以及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卢耀辉等股东均认可并尊重高燎、赵齐、高瞩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且不谋求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亦不会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任何方式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因此，未将卢耀辉等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燎、赵齐系夫妻关系，高瞩系二人之子，三人已签署了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对一致行动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同

时，三人通过签署《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函》《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关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等文件，对保持共同控制权稳定作出了相应安排及承诺，能够保证共同控制权不出现重大变更。卢耀辉等人并未与高燊、赵齐、高瞩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且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以及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该等股东可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承担该表决机制下产生的表决结果。因此，卢耀辉等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发行人未将卢耀辉等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

## 5. 卢耀辉等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情形

### (1) 卢耀辉等人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卢耀辉等人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如下表所示：

姓名	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单位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控制/任职情况
卢耀辉	成都世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仪表阀门的贸易	持股 21.00%，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高磊	成都迪曼饲料有限公司	畜牧渔业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	持股 95.00%，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成都宏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喷雾干燥猪血球蛋白制造、销售	持股 63.60%
	成都屹恩康贸易有限公司	畜牧渔业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	持股 69.00%

上述公司均已作为公司关联方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披露，该公司等公司未从事与锐思环保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锐思环保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卢耀辉等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卢耀辉等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未发生过任何交易，亦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卢耀辉等股东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结合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说明上述实际控制人间的争议解决纠纷，是否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请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和拟采取的维持控制权稳定、公司经营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

### **1. 结合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间的争议解决纠纷，是否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及 23 次董事会，发行人三位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的表决上均保持一致，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董事会决议均获得一致同意而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就公司治理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三位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签署了《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安排作出了清晰、明确的约定，明确了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确定若就相关事项发生争议时，将以高燎的意见为准，该约定为僵局出现时的处理意见提供了明确的解决方案，能够避免当实际控制人之间意见不一致时无法决策的情形。此外，根据《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等有关规定，“公司僵局”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历次会议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公司僵局的情形。

综上，鉴于：（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以提议召集股东大会，公司未来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风险较低；（2）三位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且已签署《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其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有决定性影响，公司未来股东大会出现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极端情况的可能性较低；（3）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不会因单一董事反对导致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且公司可通过股东大会改选董事以避免董事会层面的决策僵局；（4）公司目前经营管理良好，不存在发生其他严重困难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的规定，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不怠于行使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确保并维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运行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避免公司陷入僵局。

## **2. 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和拟采取的维持控制权稳定、公司经营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为维持控制权稳定和公司经营稳定已采取和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燎、赵齐、高瞩已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

个月；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其将明确并及时披露发行人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与该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做出影响公司控制权和稳定性的其他行为；各方承诺在其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无论持股数量多少），确保其（包括其代理人）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权；共同控制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共同控制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3）为保证上市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保证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实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行为。

（4）实际控制人亲属股东卢耀辉、高磊、唐益骁、徐显英、高淼、邹琦璠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函》《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以及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承诺其充分认可并尊重高燎、赵齐、高瞩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不会单独或与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联合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谋求对公司的控制，不会通过主动增持公司股票、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发行人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和拟采取的维持控制权稳定、公司经营稳定的措施合法、有效。

（四）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构成，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及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持股比例较高及在公司任职的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公司如何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发行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 1. 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人员的构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查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6 月 29 日、6 月 30 日为周末），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高燎	15,445,080	29.8456
2	赵齐	7,384,508	14.2696
3	高瞩	6,509,160	12.5781
4	达晨创丰	5,040,000	9.7391
5	锐思创恒	4,536,000	8.7652
6	锐思恒创	2,444,904	4.7245
7	卢耀辉	2,182,024	4.2165
8	高磊	1,401,832	2.7089
9	唐益骁	1,138,744	2.2005
10	徐显英	961,736	1.8584
11	现有其他股东	4,706,012	9.0936
合计		<b>51,750,000</b>	<b>100.0000</b>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高燎	董事长、总经理	2024.04-2027.04
2	郑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24.04-2027.04
3	窦勇	董事	2024.04-2027.04
4	王斌	独立董事	2024.04-2027.04
5	郑艳秋	独立董事	2024.04-2027.04
6	张觉莉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24.04-2027.04
7	李筱璋	监事	2024.04-2027.04
8	刘涛	监事	2024.04-2027.04
9	赵齐	常务副总经理	2024.04-2027.04
10	高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04-2027.04
11	朱文瑜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24.04-2027.04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2	刘汉强	副总经理	2024.04-2027.04
13	赵鹏飞	财务负责人	2024.04-2027.04

根据上表，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仅高燦一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能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2. 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 （1）发行人已建立三会制度并得以实际运行，公司治理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了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程序，并规定了会议的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程序，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如前文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且均已制定并留存相关会议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的聘任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并参与讨论，未出现无故缺席董事会或无故放弃表决的情形。发行人董事开展的各项工作中，有效发挥了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促进了董事会的规范管理和正常运作。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切实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需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决议事项均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作用，有力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三会制度并得以实际运行，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良好。

### （2）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华信已出具《内控鉴证报告》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全部过程，覆盖了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监控公司运营的所有程序和各个层次，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自实施以来已发挥良好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因导致的重大责任事故。

根据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华信已出具《内控鉴证报告》，认为：锐思环保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3. 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持股比例较高及在公司任职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高燎、赵齐、高瞩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62.56% 的股份，且发行上市后被进一步稀释，对涉及中小股东核心利益的特别表决事项无绝对控制权。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中仅高燎一人担任董事，对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无绝对控制权。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且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运行，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持股比例较高及在公司任职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

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避免出现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违规担保等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

决策程序等一整套较为完善的控制制度。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三、内部控制及管理风险”之“（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部分就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不当等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

#### **4. 发行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为避免公司上市后，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妨碍公司治理或其他不当行为，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出具相关承诺等形式制定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性措施，并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继续执行。包括：

##### **（1）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此种计票形式能够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 **（2）征集投票权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投票权为中小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了便利，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3）网络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网络投票机制的设置能够充分保障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 （4）设立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能够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5）设立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计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6）设立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制定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对关联董事的表决权进行限制，能够充分保证董事会决议事项的公平性和公允性。

#### （7）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等承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以及同业竞争等事项作出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持股比例较高及在公司任职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且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发行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高燎、赵齐、高瞩存在亲属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卢耀辉、高磊、唐益骁、徐显英、高淼、邹琦璠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邹勇与邹琦璠存在亲属关系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含间接股东）之间，以及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亲属关系或其他一致行动等关系；卢耀辉等亲属股东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对其所持股票进行了限售安排。

2. 发行人未将卢耀辉等股东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发行人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和拟采取的维持控制权稳定、公司经营稳定的措施合法、有效。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的治理情况良好，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持股比例较高及在公司任职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且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发行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订单获取及工程分包的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取得项目数量占比分别为 50.00%、45.83%、72.97%、72.73%。（2）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费用构成，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用占比分别为 41.10 %、39.60%、43.05%和 36.44%。（3）发行人主要采用 EP/EPC 模式进行项目承接，其中 EPC 模式下的设备安装、土建施工全部进行分包。（4）发行人现仍存在尚未完结的建工合同纠纷。

（1）订单获取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销售服务费的具体内容，主要支付对象、对应项目情况、具体的销售服务内容，说明相关费用占比较高的合理性。②说明报告期各期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③说明招投标方式中是否存在联合体招投标以及参与总承包方以招投标形式分包业务的情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说明招投标与非招投标模式下所获取的订单在毛利率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说明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④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为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⑤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签署周期、执行周期，报告期各期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说明客户是否为一次性采购发行人产品，相关产品的使用周期以及政策要求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订单获取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订单萎缩、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⑥请说明公司副总经理刘汉强的任职履历情况、入职公司背景，是否与国家能源项目的开拓存在关系，相关订单获取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等违规情形。

（2）工程分包的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采购工程分包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分包的具体模式，分包的主要内容，所涉及的项目数量、金额及占比的情况，说明工程分包量与发行人采购成本的匹配情况。②说明工程分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选取标准，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其他利益安排，对比分析分包成本和自主作业成本，说明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上述情况说明采购工程分包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工程分包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工程分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③说明部分 P/EP 项目存在工程分包的合理性，相关项目的实际承接方式是否为 EPC 模式，说明三种模式所提供的服务差异，是否存在因招投标资质、收入确认等原因调节合同形式的情形。④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向施工队、个人、无施工资质单位进行分包的情形，是否存在临

时工、非全日制用工等其他用工形式，如有，请披露各类用工形式的金额、占比、项目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说明采取相应用工方式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发行人将业务分包的性质是否属于转包，说明是否存在招标文件或者中标合同约定不得分包而分包的情形。⑤结合报告期的建工合同诉讼情况，说明公司对于工程分包项目管理、质量和进度控制方面的内控机制和流程，发行人与分包公司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工程施工质量纠纷、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如有，请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账，查阅了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2.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销售费用进行抽凭，核查费用的真实性；
3. 获取发行人销售服务费相关合同和服务成果，了解相关销售服务具体内容、涉及项目及金额；
4.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销售服务费占比较高的原因；
5. 获取报告期各项目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订单获取资料，统计报告期各期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
6.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资料，查看其订单获取方式、中标率情况；
7. 查阅招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比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分析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8.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参与投标的情况，统计中标率及变动情况；
9. 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主要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客户存在资金往来；

10.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企查查等公开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被处罚的情形；

11. 查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总队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2. 获取报告期客户销售明细表，包括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到货时间、调试验收时间等信息；

13.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标通知书，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同签署周期，核查合同签订周期是否存在异常；

14. 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对应项目的到货签收、调试验收单据，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同执行周期，核查执行周期是否存在异常；

15.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手订单，分析发行人在手订单变化趋势以及未来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16. 访谈发行人企业市场部经理，了解合同签署情况以及客户复购情况；

17. 查阅相关产品的使用周期的政策要求文件，对发行人高管等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使用周期，分析发行人订单获取是否可持续；

18. 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汉强进行访谈，获取其董监高调查表，了解其职业履历及入职背景，查阅公司早期与国家能源项目的合作情况；

19. 获取发行人的主要的工程分包合同，查看分包的具体模式、主要内容、合同价格明细，涉及的项目情况；

20. 访谈公司高管及分包商采购人员，公司工程分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选取标准，定价原则。采购工程分包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主要业务模式所提供的服务差异。公司针对临时用工、工程分包的项目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相应用工、分包方式的必要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21.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主要近亲属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工程分包商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

22. 网络查询主要工程分包商的董监高、股东等信息，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主要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23. 走访主要工程分包商，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之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4. 获取发行人主要项目的工程分包合同，查阅工程分包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分包对应的项目招标文件、销售合同，对比分析发行人的工程分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

25. 查阅 EP、EPC 项目的工程分包合同，分析其分包内容差异，查阅 EPC、EP 项目合同的权利义务条款，分析不同业务模式提供的服务内容的差异；

26. 查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协议等其他用工合同，访谈项目经理、公司管理人员，采取相应用工方式的合理性及必要性，项目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

27. 查阅转包相关法律法规，对比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主要业务环节分析发行人的分包行为是否属于转包；

28.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诉讼、仲裁相关文件，查阅发行人与分包商的建工合同的责任分担及纠纷解决的条款，查阅了发行人关于项目管理、分包商管理的内控制度文件。

### 核查内容：

#### （一）订单获取合规性

请发行人：①说明销售服务费的具体内容，主要支付对象、对应项目情况、具体的销售服务内容，说明相关费用占比较高的合理性。②说明报告期各期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③说明招投标方式中是否存在联合体招投标以及参与总承包方以招投标形式分包业务的情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说明招投标与非招投标模式下所获取的订单在毛利率方



面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说明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④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为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⑤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签署周期、执行周期，报告期各期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说明客户是否为一次性采购发行人产品，相关产品的使用周期以及政策要求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订单获取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订单萎缩、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⑥请说明公司副总经理刘汉强的任职履历情况、入职公司背景，是否与国家能源项目的开拓存在关系，相关订单获取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等违规情形。

1. 说明销售服务费的具体内容，主要支付对象、对应项目情况、具体的销售服务内容，说明相关费用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1）销售服务费的具体内容，主要支付对象、对应项目情况、具体的销售服务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业务为向电力行业客户提供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以及脱硫废水处理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下游终端客户燃煤电厂分布较为分散且遍布全国，决定了公司在业务区域开拓上不能集中于单一区域。公司通过与技术咨询公司合作，委托其收集项目信息、提供市场咨询及技术服务、推介新型材料尿素水解器、脱硫废水零排放等新技术等，可以节约销售人员人力成本，并提升市场开拓效率。此外发行人主要项目获取方式为招投标，需要向中标项目对应招投标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中标服务费。因此，公司销售服务费主要系公司为业务开拓、参与招投标程序的费用支出，具体包括技术咨询费和中标服务费，与公司销售直接相关，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咨询服务费	56.04	22.08	803.38	74.62	350.77	57.20	388.59	70.85
中标服务费	197.70	77.92	273.28	25.38	262.50	42.80	159.85	29.15

合计	253.74	100.00	1,076.66	100.00	613.27	100.00	548.44	100.00
----	--------	--------	----------	--------	--------	--------	--------	--------

2023年技术咨询服务费较上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部分EPC项目实施完成，对应的合同取得成本结转至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生额50万元以上的销售服务费的具体内容、主要支付对象、对应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6月					
服务方	服务内容	推广产品	开拓区域	金额	占落地项目金额比例
-	-	-	-	-	-
2023年					
服务方	服务内容	推广产品	开拓区域	金额	占落地项目金额比例
宁夏恒鑫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咨询及推广、技术服务	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西北	445.00	4.93%
上海富远运输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咨询及推广、技术服务	脱硫废水处理系统	华东	135.52	4.72%
昆明福庆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市场咨询及推广、技术服务	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华东	103.77	2.63%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招投标代理服务	-	-	83.96	-
珠海瑞源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咨询及推广、技术服务	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华南	79.08	3.30%
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招投标代理服务	-	-	55.25	-
合计				902.58	
2022年					
服务方	服务内容	推广产品	开拓区域	金额	占落地项目金额比例
广州德瑞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市场咨询及推广、技术服务	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华中、华南	167.50	4.87%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投标代理服务	-	-	130.81	-
宁夏恒鑫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咨询及推广、技术服务	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西北	79.21	6.63%
上海崇想设计咨询中心	市场咨询及推广、技术服务	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华东	75.47	6.88%
<b>合计</b>				<b>452.99</b>	
<b>2021年</b>					
<b>服务方</b>	<b>服务内容</b>	<b>推广产品</b>	<b>开拓区域</b>	<b>金额</b>	<b>占落地项目金额比例</b>
广州德瑞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市场咨询及推广、技术服务	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华中、华南	136.04	3.94%
河南松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咨询及推广、技术服务	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华中	88.68	4.72%
河北三石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咨询及推广、技术服务	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华中	66.10	4.72%
山西诚赢天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咨询及推广、技术服务	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华北	64.76	4.73%
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招投标代理服务	-	-	51.89	-
<b>合计</b>				<b>407.47</b>	<b>-</b>

注：2024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发生额50万元以上的销售服务费。

## （2）说明相关费用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服务费用主要为技术咨询服务费和中标服务费，各期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39.60%、43.05%、49.22%和38.83%，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销售模式主要为招投标，需要支付中标服务费

发行人主要订单获取方式为招投标，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的收入占比分别为94.45%、87.80%、93.69%和83.36%。发行人中标后需缴纳中标金额一定比例的服务费，导致发行人中标服务费金额较大。

②发行人业务区域分布较广，需要采购技术咨询服务

发行人的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燃煤电厂，燃煤电厂分布较为分散且遍布全国，需要通过与技术咨询公司合作，委托其收集项目信息、提供市场咨询及技术服务等，可以节约销售人员人力成本，并提升市场开拓效率。

③发行人其他销售费用较少，销售费用基数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3%、5.02%、4.85%和5.56%，与公司下游终端客户类型、营业收入规模较为接近的青达环保、京源环保销售费用率相比不存在偏高情形，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公司产品质量较为稳定，售后服务费较少，销售人员薪酬支出较少等原因，整体销售费用基数较小，导致销售服务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较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占销售费用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

2. 说明报告期各期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

(1)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划分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来源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9,731.43	83.36	42,139.03	93.69	24,778.79	87.80	29,398.94	94.45
非招投标	1,943.12	16.34	2,837.75	6.31	3,442.66	12.20	1,726.84	5.55

项目来源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1,674.55	100.00	44,976.78	100.00	28,221.46	100.00	31,125.78	100.00

注：招投标模式下的收入包括公司通过招投标模式取得的框架协议下的订单对应的收入，因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项目数量占比未将该框架协议下的订单数量包含在内，且招投标项目金额一般较大，因此上述收入占比与数量占比存在差异。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于招投标模式。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划分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按订单获取方式的构成情况
同兴环保	年报未披露相关构成，招股书披露 2017 年至 2019 年通过招投标的收入占比为 51.75%、63.52%、44.13%
德创环保	年报披露对于烟气治理客户，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及招投标的方式进行
远达环保	年报披露其主要经营模式之一脱硫脱硝除尘工程总承包业务通过参与项目投标签订合同
菲达环保	未披露相关信息
龙净环保	公告披露 EPC 模式是其脱硫、脱硝、除尘等业务领域的主要商务合作模式，业务流程主要包括项目的投标、签订、排产、交付、验收等程序
青达环保	取得整机类（整机类产品设计制造业务（EP）、整机类产品工程承包业务（EPC））产品订单的主要方式为招投标取得
京源环保	年报披露其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未披露具体收入占比。问询回复披露其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招投标模式的收入占比为 85.99%、90.76%、93.65%

注：以上信息和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由上表所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以招投标模式为主获取订单，公司与业务模式及下游客户类型较为相似的可比公司如京源环保相比，招投标模式下的收入占比差异较小，公司与同兴环保等可比公司在客户类型、业务模式、产品种类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的收入占比存在一定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 （3）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招投标模式下收入	9,731.43	42,139.03	24,778.79	29,398.94
招投标服务费	197.70	273.28	262.50	159.85
招投标服务费占招投标模式收入比例	2.03%	0.65%	1.06%	0.54%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服务费占招投标模式下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4%、1.06%、0.65%和2.03%。由于公司EPC类等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已中标项目产生的服务费与形成收入期间可能存在跨期，造成公司招投标服务费占招投标模式下的收入的比例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服务费总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各期中标项目金额较为匹配。2022年公司招标服务费金额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该年度参与的招投标次数较多，中标项目金额高于其他年度，且部分项目未在当年确认收入所致。2024年1-6月公司招标服务费占比高于其他年度，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订单较多，招投标服务费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且公司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在当期确认收入的项目较少。

3. 说明招投标方式中是否存在联合体招投标以及参与总承包方以招投标形式分包业务的情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说明招投标与非招投标模式下所获取的订单在毛利率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说明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

**（1）招投标方式中是否存在联合体招投标以及参与总承包方以招投标形式分包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确认收入项目招投标方式中不存在联合体招投标的情形。公司存在参与总承包方以招投标形式向公司采购或分包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涉及的项目数量、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项目数量	6	14	23	15
收入金额	2,084.19	10,087.94	12,196.58	10,648.68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中存在个别联合体投标的情形，涉及项目数量为2个，项目金额合计为5,310.00万元，均于2024年取得，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

**（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已确认收入及在履行的主要销售合同（占报告期已确认收入及在履行的项目合同金额的70%以上）的获取方式主要为招投标。仅国家能源集团浙江公司宁海电厂烟气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改造EPC工程尿素水解反应器及附属设备采购项目未采取招投标方式。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为该项目EPC工程的总承包商，EPC总承包项目已经履行招投标程序，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对外采购尿素水解反应器及附属设备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内部采购相关规定，采用内部平台竞争性谈判方式对外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主要来源于国有电厂、国有工程总承包公司，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无来自于政府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的客户订单，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6月1日施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 （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
-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根据上述规定，对于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必须进行招标，对于工程总承包单位将暂估价除外的项目对外分包或对外采购时，无论其工程性质、规模等，均不在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之列，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均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获取的由总承包方分包或向公司采购的项目一般不属于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无需再次履行招投标程序，其主要系根据客户内部的采购规定，通过客户的采购平台、邮件等渠道以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取得。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发行



人业务合同中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部分已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3）说明招投标与非招投标模式下所获取的订单在毛利率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说明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与非招投标模式下所获取的订单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订单获取方式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招投标	29.95%	30.30%	30.39%	30.06%
非招投标	32.60%	37.65%	38.00%	33.67%
合计	30.39%	30.76%	31.32%	30.2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模式下所获取的订单的毛利率低于非招投标获取的订单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非招投标模式下获取的订单主要为 E、EP 类、配件及售后业务，毛利率较高，具备合理性。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定价为市场正常竞争的结果，合法合规。

**4.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为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类型	中标情况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EPC	投标数量	37	86	71	47
	已中标	8	17	8	7
	中标率	21.62%	19.77%	11.27%	14.89%
EP	投标数量	25	80	60	43
	已中标	10	20	19	5
	中标率	40%	25.00%	31.67%	11.63%

项目类型	中标情况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合计中标率		29.03%	22.29%	20.61%	13.33%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率整体呈上升的趋势，公司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2021年公司在 EP 类项目的中标率较低导致公司 2021 年整体中标率较低。在业务机会获取过程中，发行人除参与行业中游的 EPC 总承包项目竞争外，还作为系统设计及设备供应商，参与向工程总承包商供货的竞争，如中标龙源环保的框架采购协议，发行人整体订单获取的成功率较高，与发行人行业领先的地位相匹配。

### （2）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

由于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龙净环保、菲达环保、德创环保、清新环境、远大环保、京源环保均未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参与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数量，发行人无法统计主要竞争对手的中标率。

### （3）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及廉洁制度》，规范员工的采购及销售行为，防范商业贿赂、回扣及其他不正当商业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主要销售人员与客户均不存在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回扣等原因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况。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行为所产生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5. 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签署周期、执行周期，报告期各期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说明客户是否为一次性采购发行人产品，相关产品

的使用周期以及政策要求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订单获取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订单萎缩、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签署周期、执行周期

#### ①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签署周期

公司主要业务为向电力行业客户提供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以及脱硫废水处理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客户类型主要为大型电力集团和环保工程公司，公司中标后，客户根据其对相关项目规划时间，经一系列审批流程后，最终与中标公司签署合同。因此，由于不同电力集团及环保公司规划、审批流程不同，从中标到合同签署无固定期限，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同签署周期平均时长以 1 月内为主。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合同签署周期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平均合同签署周期（天）
2024 年 1-6 月	华阳电力有限公司	8
	大唐集团	3
	华电集团	/
	中瑞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
	华能集团	38
2023 年	国家能源	26
	中国能建	29
	华能集团	29
	江苏国信	40
	大唐集团	29
2022 年	国家能源	16
	华润电力	27
	越南永新一期电力有限公司	37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
	河南龙泉金亨电力有限公司	8

期间	客户名称	平均合同签署周期（天）
2021年	张家港华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1
	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40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	2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
	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	48

注 1：合同签署周期以中标时间与最终合同签署时间之间间隔天数计算。

注 2：主要客户合同签署周期统计包括该客户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2024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中华电集团无超过 500 万元的确收项目，中瑞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合同均通过商业谈判获得。

## ②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执行周期

报告期内，根据项目类型不同，项目执行周期存在差异。EPC 项目从合同签署到执行完成（调试完成）约 12-20 个月，其中新建电厂项目由于环保系统交付跟随整个电厂新建机组的建设交付进度，实施周期较长。只供应核心设备水解器的 EP 项目，从合同签署到执行完成（完成供货），周期约为 3-6 个月；供应核心设备+系统其他配套设备材料的 EP 项目，从合同签署到供货完成周期约 10-18 个月，其中新建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同时，EPC 项目调试验收时间根据燃煤电厂停机时间安排而定，EP 项目分批供货时间随环保工程建设进度而定，因此项目执行周期存在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合同执行周期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平均合同执行周期（月）
2024年1-6月	华阳电业有限公司	EPC	25
	大唐集团	EPC	17
	华电集团	EP	/
	中瑞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EP	3
	华能集团	EP	24
2023年	国家能源	EPC	16

期间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平均合同执行周期（月）
	中国能建	EP	11
		EPC	22
		EP	16
	华能集团	EPC	15
	江苏国信	EPC	24
	大唐集团	EPC	8
2022 年	国家能源	EPC	12
		EP	5
	华润电力	EPC	17
	越南永新一期电力有限公司	EPC	18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EP	15
	河南龙泉金亨电力有限公司	EPC	22
2021 年	张家港华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EP	12
	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EPC	9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	EPC	10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EPC	21
	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	EPC	13

注 1：项目执行周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与项目签收日期（EP）或项目调试验收（EPC）日期之间间隔月数为计算口径；

注 2：主要客户合同执行周期统计包括该客户收入 500 万以上的项目。2024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中华电集团无超过 500 万元的确收项目。

**（2）报告期各期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说明客户是否为一次性采购发行人产品，相关产品的使用周期以及政策要求等情况**

①在手订单规模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新增订单金额	49,665.89	118.15	51,121.59	8.19	47,253.18	37.95	34,253.00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86,517.09	54.92	48,683.41	1.93	47,760.89	46.56	32,588.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32,588.89 万元、47,760.89 万元、48,683.41 万元和 86,517.09 万元，其中 2022 年年末在手订单金额较 2021 年年末增加 15,172.00 万元，增长 46.56%，增幅明显。2024 年以来，公司所处行业延续高景气且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新增订单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18.15%，期末在手订单金额较上年同期期末增长 54.92%。报告期内在手订单金额整体呈增长趋势，对未来业绩提供较为良好的保障。

②说明客户是否为一次性采购发行人产品，相关产品的使用周期以及政策要求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订单获取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订单萎缩、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a. 说明客户是否为一次性采购发行人产品

经核查，公司核心业务为向电力行业客户提供以定制化设备为核心、以自研核心技术为支撑的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以及脱硫废水处理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均属于定制化设备，不同于一般消费品的消耗速度，整体使用寿命较长，因此，短期内客户无需对整套设备进行更换，因此针对终端电厂所采购的整套原始设备而言，为一次性采购发行人产品，但由于电厂规划、承包商复购、备品备件更换等因素，客户对发行人产品仍存在复购需求。

公司客户类型主要分为业主和承包商，业主主要为五大发电集团（以国家能源、大唐集团、华电集团为代表）、其他知名发电集团（如华润电力、三峡集团等）以及地方国有发电集团（如广东能源、深圳能源、赣能股份等）旗下的燃煤终端电厂，总承包商客户主要为大型环保工程类公司，主要代表企业有龙净环保、远达环保、龙源环保、东方锅炉等。

业主（终端电厂客户）通常根据电厂整体规划及实际需求情况，向公司采购包括系统设计、设备供货、土建安装调试在内的工程总承包服务。承包商客户在向业主方承接相关总承包项目后，将其中的系统设计、系统供货等环节向公司进行分包或采购。因此，根据不同客户类型的采购情况，复购主要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承包商复购：**基于过往长期良好合作的基础，承包商与发行人签订框架协议或通过招标等方式，向公司复购相应环保设备，例如国能龙源环保分别于 2018 年、2022 年、2024 年与公司签订尿素水解反应器采购的框架协议。

**终端电厂复购：**部分终端电厂在基于以往项目良好的合作基础上，存在复购需求，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1）终端电厂客户根据电厂实际需要，向发行人采购其他类型的环保设备，例如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2021 年再度向公司采购脱硫废水零排放处理系统；（2）部分终端电厂由于停机时间、资金安排等因素，存在多机组或多期分批次建设的情况，从而产生相应的复购需求；（3）部分终端电厂由于电煤合同发生变化，需向市场采购不同种类的煤炭，不同煤种差异导致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含量产生变化，对应的脱硫脱硝系统需进行相应的调整，从而产生相应的复购需求。

**配件及售后服务复购：**承包商客户或终端电厂客户，均会根据设备运行使用情况，对部分易损易耗组件进行更换以及进行检修等售后服务，以保证系统的正常持续运行。因而，客户对配件及售后服务存在复购需求。

报告期内，客户复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6 月
--------------

复购类型	客户名称	首次合作情况	复购情况	复购收入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承包商复购	中瑞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年，中瑞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因侯马尿素水解器、锡林郭勒、丰润项目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中瑞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因深汕、河北鹿华项目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1,005.31	8.55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2003年，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因江阴苏龙发电有限公司夏港电厂项目向公司采购脱硫废水处理系统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因博兴、舟山项目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631.97	5.38
	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因协鑫滨海项目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因甲湖湾二期项目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353.98	3.01
	北京龙电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北京龙电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齐齐哈尔项目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北京龙电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佳木斯项目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369.03	3.14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因西塞山项目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因贵港项目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367.26	3.12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丰城项目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东胜项目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166.19	1.41
	小计			2,893.74	24.62
备品 备件 采购	电厂及其委托采购方、承包方	终端电厂或总承包商设备采购	相关配件及售后采购	168.96	1.44
	小计			<b>168.96</b>	<b>1.44</b>
合计				<b>3,062.70</b>	<b>26.06</b>
<b>2023年度</b>					
复购 类型	客户名称	首次合作情况	复购情况	复购收入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 重（%）
终端 电厂 复购	天津华能杨柳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总承包商为天津华能杨柳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采购除渣系统零溢流改造设备	天津华能杨柳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3,561.87	7.89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2年，总承包商为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电厂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为潘集电厂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2,549.13	5.65

	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2021年，总承包方为阜阳华润电厂向公司采购水解反应器及减温减压装置设备	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脱硫废水处理系统	1,877.91	4.16
	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采购预留尿素溶解系统	156.25	0.35
	昌吉吉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昌吉吉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昌吉吉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129.20	0.29
	<b>小计</b>			<b>8,274.37</b>	<b>18.33</b>
承包 商复 购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5年，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因鄂州三期项目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脱硫废水处理系统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因襄阳宜城项目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1,315.93	2.92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因大唐洛阳首阳山项目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因钦州、松藻项目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982.30	2.18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2003年，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因江阴苏龙发电有限公司夏港电厂项目向公司采购脱硫废水处理系统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因肇庆二期、安顺项目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872.79	1.93
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因协鑫滨海项目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因达拉特、新疆国信、新疆恒联三个项目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767.08	1.70
哈尔滨电气环保有限公司	哈尔滨电气环保有限公司为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均隶属哈电集团，2016年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因朝阳项目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哈尔滨电气环保有限公司因汇流河项目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663.21	1.47
浙江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浙江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国华信丰项目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浙江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枣泉水解项目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371.68	0.82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公司	2018年，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长春第三热电厂项目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设计项目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项目分公司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316.81	0.70

	项目分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因内蒙古东胜热电项目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因惠州二期尿素水解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176.55	0.39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上海庙发电有限公司	2021年，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上海庙发电有限公司因上海庙项目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上海庙发电有限公司因上海庙新增项目，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167.26	0.37
	<b>小计</b>			<b>5,633.61</b>	<b>12.48</b>
备品 备件 复购	电厂及其委托采购方、承包方	终端电厂或总承包商设备采购	相关配件及售后采购	821.52	1.82
	<b>小计</b>			<b>821.52</b>	<b>1.82</b>
	<b>合计</b>			<b>14,729.51</b>	<b>32.64</b>
<b>2022年度</b>					
复购类型	客户名称	首次合作情况	复购情况	复购收入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终端 电厂 复购	江门市新会双水发电三厂有限公司	2019年，总承包商为江门市新会双水发电三厂有限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江门市新会双水发电三厂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脱硫废水处理系统	1,774.14	6.25
	国能宁夏鸳鸯湖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总承包商为国能宁夏鸳鸯湖第二发电有限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国能宁夏鸳鸯湖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1,066.10	3.76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二期发电厂	2020年，总承包商为江西丰城电厂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二期发电厂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272.57	0.96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三期发电厂	2020年，总承包方为江西丰城电厂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三期发电厂向公司采购储罐等设备	21.24	0.07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2019年，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废水疏通服务	1.22	0.00
	<b>小计</b>			<b>3,135.27</b>	<b>11.05</b>
承包商复购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2003年，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因江阴苏龙发电有限公司夏港电厂项目向公司采购脱硫废水处理系统。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因宁海尿素、蚌埠水解器、常州尿素等8个项目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3,927.53	13.84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因内蒙古东胜热电项目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因华电汕头、仙桃等3个项目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因津巴布韦脱硫废水项目向公司采购脱硝废水处理系统	2,594.13	9.14
国能龙源环保南京有限公司	2013年，国能龙源环保南京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液氨储存及蒸发系统设计及技术服务	国能龙源环保南京有限公司因灵武尿素、山西神二项目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2,492.50	8.79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因西塞山项目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因邹县水解、塘寨水解两个项目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1,272.57	4.49
哈尔滨电气环保有限公司	哈尔滨电气环保有限公司为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均隶属哈电集团，2016年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因朝阳项目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哈尔滨电气环保有限公司因江门双水尿素水解项目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855.31	3.01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因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项目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因常熟尿素项目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369.82	1.30
	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因协鑫滨海项目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因阜阳尿素项目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332.74	1.17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因朝阳项目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因明水化工脱硝 SNCR 项目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氨水）	78.32	0.28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7年，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因鄂州三期项目向公司采购脱硫废水处理系统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关于利用烟气余热蒸发脱硫废水零排放技术研究暨工程示范的合约”	25.75	0.09
	<b>小计</b>			<b>11,948.66</b>	<b>42.12</b>
备品 备件 复购	电厂及其委托采购方、承包方	终端电厂或总承包商设备采购	相关配件及售后采购	358.56	1.26

		<b>小计</b>		<b>358.56</b>	<b>1.26</b>
		<b>合计</b>		<b>15,442.49</b>	<b>54.43</b>
<b>2021 年度</b>					
<b>复购类型</b>	<b>客户名称</b>	<b>首次合作情况</b>	<b>复购情况</b>	<b>复购收入金额</b>	<b>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b>
终端 电厂 复购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	2016 年，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2,328.00	7.44
	山西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总承包商为山西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山西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因大唐临汾尿素废水回收项目向公司采购环保设备	151.70	0.49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利用烟气余热蒸发脱硝废水零排放技术研究暨工程示范科研项目合作合同”	47.17	0.15
	<b>小计</b>			<b>2,526.86</b>	<b>8.08</b>
承包商复购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因内蒙古东胜热电项目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因河源二期、鲁西尿素项目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1,762.34	5.64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2003年，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因江阴苏龙发电有限公司夏港电厂项目向公司采购脱硫废水处理系统。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因上海庙、布连尿素等项目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或设计服务	1,273.19	4.07
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因协鑫滨海项目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因太仓、瑞金水解器、南京华润项目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997.96	3.19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因大唐洛阳首阳山项目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因长安益阳项目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570.80	1.83
国能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	2020年，国能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安全仪表(SIS)系统	国能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因泰州尿素项目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556.04	1.78
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因中电普安电厂项目向公司采购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	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因 Lucky 废水项目向公司采购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常规排放）	441.59	1.41

	小计			<b>5,601.92</b>	<b>17.91</b>
备品 备件 复购	电厂及其 委托采购 方、承包 方	终端电厂或总承包商设 备采购	相关配件及售后采 购	347.82	1.11
	小计			<b>347.82</b>	<b>1.11</b>
	合计			<b>8,476.60</b>	<b>27.11</b>

报告期内，客户整体复购比例分别为 27.11%、54.43%、32.64% 和 26.06%。由于 2022 年国家能源加快了液氨改尿素的进程，公司完成了较多国家能源旗下环保工程总承包商龙源环保的 EP 供货项目，因此 2022 年客户整体复购收入占比较其余各期有所增加。电力行业客户对产品质量、稳定性、可靠性要求较高，客户在通过招投标等方式选择产品的供应商时，较为注重供应商的项目经验及产品质量，得益于公司过往项目经验以及良好的品牌口碑，公司整体客户复购情况良好，客户复购能为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订单量。

b. 相关产品的使用周期以及政策要求等情况

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火电机组寿命评估技术导则》（DL/T654-2009）规定电力行业中火电机组寿命按一般经验确定为 30 年，目前暂无相关行业政策或行业规范对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和脱硫废水处理系统的使用年限进行明确规定，参照电力行业标准，相关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和脱硫废水处理系统的整体使用周期为 30 年。由于发行人所销售产品属于定制化设备及系统，不同于一般消费品的消耗速度，整体使用寿命较长，短期内客户无需对整套设备及系统进行更换，但由于 30 年使用寿命仅为一般经验值，该使用寿命的实现需建立在定期维护及问题零部件及时更换的基础之上，设备需通过检修维护并更新零部件的方式，才能保持良好使用状态，按照电力行业机组检修惯例，除日常问题处理以外，电厂对机组及其环保设备通常保持“一年一小修、五年一大修”的检修频率，部分易损易耗零部件需定期更换，例如换热管、部分阀门、仪表仪器等，随着公司完成的项目数量累积以及现有设备的使用年限增加，备品备件复购金额预计将持续增加。

综上，针对终端电厂所采购的整套环保系统而言，发行人产品在短期内为一次性采购，但仍存在承包商复购、终端电厂复购、备品备件复购等复购情形，发行人订单获取具有可持续性，但由于尿素改造进度的持续推进以及能源结构政策的调整，可能存在存量尿素改造市场需求下降、新建市场需求不明确等因素所带来的订单萎缩以及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发行人已针对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进行风险提示，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一）市场空间无法持续扩大及业绩下滑风险”。

#### **6. 请说明公司副总经理刘汉强的任职履历情况、入职公司背景，是否与国家能源项目的开拓存在关系，相关订单获取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等违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刘汉强先生，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1998年11月在西南电力设计院（现更名为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副处长；1998年10月至2012年3月于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曾主管党务、采购、设计、工程等工作；2012年3月至2018年8月于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现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任副主任，曾主管研发工作；2018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8年8月，刘汉强出于照顾成都生活的父母及个人职业发展等考虑，受邀加入锐思环保并担任副总经理，先后主管公司研发、售后等工作。

经核查，发行人与国家能源系企业开展业务合作始于2003年8月，业主方为龙源环保，合作项目为“江阴苏龙发电有限公司夏港电厂2×330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废水处理系统工程设备供货”。发行人与国家能源合作至今已20余年，承接项目数十项，双方合作历史渊源悠久，早于刘汉强入职公司时间。并且，刘汉强主管公司研发、售后而非市场销售等工作，与公司客户及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刘汉强入职公司与国家能源项目开拓不存在关系，公司与国家能源的相关订单均通过招投标、内部平台询价等竞争性方式获取，不存在不正当竞争等违规情形。

#### **（二）工程分包的合规性**

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采购工程分包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分包的具体模式，分包的主要内容，所涉及的项目数量、金额及占比的情况，说明工程分包量与发行人采购成本的匹配情况。②说明工程分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选取标准，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其他利益安排，对比分析分包成本和自主作业成本，说明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上述情况说明采购工程分包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工程分包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工程分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③说明部分 P/EP 项目存在工程分包的合理性，相关项目的实际承接方式是否为 EPC 模式，说明三种模式所提供的服务差异，是否存在因招投标资质、收入确认等原因调节合同形式的情形。④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向施工队、个人、无施工资质单位进行分包的情形，是否存在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等其他用工形式，如有，请披露各类用工形式的金额、占比、项目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说明采取相应用工方式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发行人将业务分包的性质是否属于转包，说明是否存在招标文件或者中标合同约定不得分包而分包的情形。⑤结合报告期的建工合同诉讼情况，说明公司对于工程分包项目管理、质量和进度控制方面的内控机制和流程，发行人与分包公司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工程施工质量纠纷、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如有，请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

1. 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采购工程分包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分包的具体模式，分包的主要内容，所涉及的项目数量、金额及占比的情况，说明工程分包量与发行人采购成本的匹配情况

（1）工程分包的具体模式，分包的主要内容，所涉及的项目数量、金额及占比

公司工程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专业工程分包，是指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施工企业完成的活动；劳务作业分包，是指工程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专业工程的种类包括地基与基础设施、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工程等专业

施工；劳务作业的种类包括抹灰、刷漆、脚手架搭设等，相较而言，技术含量低，与工程成果无关。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工程分包的主要内容包括土建、安装、消防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等专业工程，以 EPC 项目采购的土建、安装工程为主，此外，还存在采购零星的抹灰、刷漆等劳务作业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 EP、EPC 模式的经营项目，项目数量 113 个，合同总金额约 12.50 亿元，其中工程分包合同金额超过 1 万元的经营项目数量 51 个、个数占比 45.13%，对应合同金额 9.77 亿元，合同金额占比 78.14%。

## （2）工程分包量与采购成本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采购的工程分包主要为土建和安装服务，土建工程的分项工程包括钢筋、地基处理、土方施工、设备基础施工、梁柱施工、楼面、地面、屋面、墙体等施工，其中钢筋等通常以元/吨为计量单位，地基、土方、设备基础、梁、柱等通常以元/立方米为计量单位，楼面、地面等通常以元/平方米为计量单位，由于不同施工类型的计量单位存在差异，且计量单位相同的不同施工类型其单价也存在着差异，难以用统一的计量单位与采购成本进行匹配。公司土建工程各分项施工的采购单价以《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为基础，结合材料实时市场价格浮动定价，每分项工程的分包量与采购成本具有匹配关系。

安装工程采购价格通常包含安装材料的价格以及安装施工的价格，安装材料主要包括钢材、管架等通用材料，参考市场行情确定采购价格。安装施工的采购价格主要依据所安装的设备材料的数量、面积、体积、重量等进行报价，也难以用统一的计量单位与采购成本进行匹配。公司安装工程的各分项设备材料的安装采购单价以《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为基础，结合现场施工空间、安装位置等因素浮动定价，分包量与采购成本具有匹配关系。

具体而言，以发行人报告期内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前十大 EPC 项目分包合同（剔除未列示分项工程单价的包干价合同）土建专业工程中主要施工类型普通钢筋施工、安装专业工程的核心设备（水解器及撬装）安装为例，分包量与采购成本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土建工程			安装工程		
	金额 (元)	工程量 (t)	单价 (元/t)	金额 (元)	安装量 (套)	单价 (元/ 套)
国能宁夏大坝一二三四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硝液氨改尿素 EPC 工程	911,143	141	6,445	30,266 (430kg/h) / 62,176 (740kg/h)	2/3	15,133/ 20,725
后石电厂尿素替代液氨改造 EPC 项目	677,588	93	7,297	102,732 (560kg/h)	4	25,683
天津华能杨柳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氨区重大危险源综合治理 EPC 工程	642,319	98	6,580	135,000 (500kg/h)	3	45,000
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烟气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改造 EPC 工程	822,783	108	7,600	84,000 (605kg/h)	3	28,000
徐州/铜山华润电力有限公司脱硝系统液氨改尿素 EPC 工程	658,098	101	6,500	36,000 (510kg/h) /54,000 (934kg/h)	2/ 2	18,000/ 27,000
越南永新一期电力有限公司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工程项目（美元）	595,000	70.00	8,500	254,000 (1,170kg/h )	2	127,000
国能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烟气脱硝还原剂尿素替代液氨改造 EPC 项目	944,739	118	8,000	84,000 (470kg/h)	3	28,000

项目	土建工程			安装工程		
	金额 (元)	工程量 (t)	单价 (元/t)	金额 (元)	安装量 (套)	单价(元/ 套)
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硝液氨改尿素EPC总承包	553,597	77	7,200	40,000 (860kg/h)	2	20,000
国能永福发电有限公司广西公司永福电厂烟气脱硝还原剂尿素代替液氨改造	384,999	59	6,538	56,000 (750kg/h)	2	28,000
珠海电厂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改造EPC工程	529,869	68	7,837	58,500 (250kg/h)	3	19,500

注：脱硝还原剂项目核心设备为水解器及撬装，在安装成本下注明了其出力，一般出力越大，水解器重量越大，安装成本越高。

如上表所示，前 10 大 EPC 项目土建工程中的钢筋施工单价总体波动不大。越南永新项目施工价格较高主要原因系该项目是公司第一个在海外实施的大型 EPC 项目，具有标杆性意义，公司在分包商评标时价格权重稍低，而是选择了具有丰富海外施工经验，品牌实力雄厚的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合作，且越南的采购与运输成本高于国内成熟市场，因此施工单价较其他项目较高。

前 10 大 EPC 项目安装工程中的水解器及撬装的安装单价总体波动不大，个别项目安装单价较高与单套设备的重量及安装位置存在一定的关系。越南永新项目安装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水解器出力及重量较大，越南项目现场安装设备及器具不足，需协调吊车叉车等大型安装设备价格较高，关键安装工作为组织国内人员前往，人工成本也较高。杨柳青施工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安装地点较高，需要使用大型吊车且使用时间较长，安装设备及器具使用较多。

综上所述，工程分包量与采购成本总体具有基本的匹配关系，公司工程分包采购价格较为公允。

2. 说明工程分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选取标准，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其他利益安排，对比分析分包成本和自主作业成本，说明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上述情况说明采购工程分包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工程分包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工程分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

### （1）工程分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选取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甄选分包商综合考虑分包商的资质、工程报价、业务规模、股东背景、历史业绩，同时结合与项目现场的距离、业主方推荐等因素，通过招标投标方式择优选择。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合并口径）前十大主要分包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分包商名称	报告期采购金额合计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93.10	-	306.61	1,243.29	1,143.20
2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92.93	867.59	825.34	-	-
3	江苏瑞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09.75	-	746.39	733.95	129.41
4	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	1,366.33	-	17.00	48.91	1,300.42
5	安徽陇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27.46	298.20	845.77	183.49	-



序号	分包商名称	报告期采购金额合计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6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173.21	-	512.66	660.55	-
7	保定市瑞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19.93	-	-	-	719.93
8	山东启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78.02	17.48	660.55	-	-
9	益阳龙光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28.86	365.55	263.30	-	-
10	山东诚通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7.68	-	255.95	311.36	40.37
合计		12,497.27	1,548.83	4,433.56	3,181.55	3,333.34
占工程分包总金额的比例		59.20%	45.78%	58.08%	59.65%	70.02%

①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包括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

a. 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4-1-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b>董监高情况</b>	董事：柯胜金、张喜、付少鹏、周千波、杜学泽、李旭东、甘增贞 监事：杨杰虎 高管：张喜
<b>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	否

## b. 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1995-12-31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零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注册资本</b>	31,023 万元人民币
<b>股东情况</b>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0%
<b>董监高情况</b>	董事：党显兵、张祖银、石光员、杨洪忠、罗来丰、钟小平、周秀娜、颀孙士群、兰泽海 监事：徐镭 高管：张祖银
<b>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	否

## ②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b>1982-09-30</b>
<b>经营范围</b>	<p>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锅炉安装、改造、维修保养，各类压力管道安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凭资格证书承包境内外设备安装工程及境内外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工程的调试、运行、维护保养、技术服务，房屋租赁及成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和销售（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b>注册资本</b>	32,800 万元人民币
<b>股东情况</b>	<p>宋小华 持股 42.00%</p> <p>宋健 持股 33.00%</p> <p>杨国华 持股 20.00%</p> <p>狄勤国 持股 5.00%</p>
<b>董监高情况</b>	<p>董事：宋小华</p> <p>监事：杨国华</p> <p>高管：宋健</p>

<b>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b>	否
----------------------	---

## ③江苏瑞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1994-05-22
<b>经营范围</b>	凭资质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绿化工程、软地基基础处理工程、化工石油工程、冶金工程；机电设备维修加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经销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及其它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保养；特种设备的起重吊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注册资本</b>	30,000 万元人民币
<b>股东情况</b>	缪文峰 持股 97.5923% 史建忠 持股 2.4077%
<b>董监高情况</b>	董事：缪文峰 监事：史建忠 高管：缪文峰
<b>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b>	否

## ④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1989-03-09
<b>经营范围</b>	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建筑机电工程、消防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河湖整治工程、采暖制冷通风空调工程、冶炼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各类施工劳务作业，锅炉、锅炉 A 级部件、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电梯、机械式停车设备、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维护及售后服务,体育场地设施、有关工程及设施的维护和运行、咨询，新能源装置、集成住宅工程施工及集装箱类房屋的设计、施工，旧机电、石化设备拆除、收售、利用，房屋拆除，广告设施拆除，建材销售，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注册资本</b>	10,652 万元人民币
<b>股东情况</b>	马亚平 持股 51% 马亚兰 持股 20% 马亚强 持股 20% 袁梅芳 持股 9%
<b>董监高情况</b>	董事：马亚平、马田金、马亚强 监事：马亚兰 高管：马田金
<b>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	否

## ⑤安徽陇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1986-09-20
-------------	------------

<b>经营范围</b>	<p>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结构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防腐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p>
<b>注册资本</b>	10,110 万元人民币
<b>股东情况</b>	<p>彭广亚 持股 99.9011%</p> <p>程禹 持股 0.0989%</p>
<b>董监高情况</b>	<p>董事：彭广亚</p> <p>监事：李朵</p> <p>高管：彭广亚</p>
<b>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	否

⑥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1958-01-01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仪器仪表修理；金属制品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注册资本</b>	30,028 万元人民币
<b>股东情况</b>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98.4293% 施晓正 持股 0.8717% 曹后湧 持股 0.6990%
<b>董监高情况</b>	董事：张锋、张华、施炯、章昊、余泽泽、高见、金宏亮 监事：李劲、郑素菊、张国生 高管：张华
<b>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	否

⑦保定市瑞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06-03-29
<b>经营范围</b>	补给水设备及凝结水精处理设备设计、制造、维修，电站辅机设备制造，干除灰设备、除渣设备、金属结构及其构件、机械零部件加工，磨煤机、阀门、斗轮机、水泵、脱硫脱硝系统设备、除尘、除灰系统设备、消防设施工程、通风管道、汽轮辅助装置安装、维修及维护、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水处理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注册资本</b>	500 万元人民币
<b>股东情况</b>	常丰文 持股 60% 赵文智 持股 38% 周宣 持股 2%
<b>董监高情况</b>	董事：王育红 周宣：监事 高管：赵文智
<b>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	否

## ⑧山东启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4-09-24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金属结构制造；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腐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销售；物业管理；消防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消防器材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



	<p>备)；通用设备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涂装设备销售；数控机床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建筑砌块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报废农业机械拆解；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水资源管理；安防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规划设计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水污染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金属工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铸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施工专业作业；水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建设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船舶拆除；建设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b>注册资本</b>	1,0000 万元人民币
<b>股东情况</b>	尹宜虎 持股 80.00% 王琪 持股 20.00%
<b>董监高情况</b>	董事：尹宜虎 监事：王琪 高管：尹宜虎、孙冰冰

<b>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	否
-----------------	---

## ⑨益阳龙光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1980-04-06
<b>经营范围</b>	可承担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1）高度 100 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2）高度 120 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3）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以下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4）单跨跨度 39 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农业开发、土地整理、复垦；房屋拆除；市政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劳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环保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注册资本</b>	2,068 万元人民币
<b>股东情况</b>	益阳市龙光桥镇工业办持股 100%
<b>董监高情况</b>	未披露
<b>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	否

## ⑩山东诚通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09-05-25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劳务派遣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

	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注册资本</b>	6,800 万元人民币
<b>股东情况</b>	李剑锋持股 100%
<b>董监高情况</b>	董事：李剑锋 监事：亓斌 高管：李剑锋
<b>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	否

**(2) 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分包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异常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对比分析分包成本和自主作业成本，说明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依据其《环境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环境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水污染防治工程》资质承接总承包项目，存在的土建安装等施工服务主要通过专业工程分包或劳务分包完成，仅个别项目的尾工通过招募劳务派遣等完成，无完全自主作业，可比性较低。

在确定专业分包方及确定价格时，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标、询价等方式，价格确定均经过了充分的市场竞争，根据问题 4 “（二）、1.（2）工程分包量与采购成本的匹配关系” 之分析，发行人采购成本与分包量具有一定的匹配关系，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采购工程分包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工程分包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工程分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专注于系统研发和设计，聚焦于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或脱硫废水处理系统两个细分领域，执行的项目核心服务内容是研发、设计并交付安全、稳定、高效、低能耗的处理系统。公司将项目实施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土建、安装等施工通过分包完成可以更加聚焦于公司核心竞争力，将主要精力用于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设计水平、项目管理等核心竞争力。

从公司目前的人员结构来看，主要为项目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及行政管理人员，项目人员主要从事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核心管理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仅 177 人，未大规模配置施工人员。此外，公司项目分布区域较广，配置施工人员远距离自主作业成本较高，采取工程分包的模式有利于节约财务成本和人力成本。

因此，公司采购工程分包与公司的经营模式、人员结构、项目分布等情况相匹配，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工程分包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具备环保工程专业工程的作业能力和资质许可。另一方面，土建、安装等施工属于较为通用的施工类型，施工难度相对不高，市场上可选择的供应商较多，报告期内向第一大分包商的采购金额占分包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21.55%，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工程分包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的工程分包除存在少量向个人和无施工资质单位进行分包的情形外，公司工程分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向个人和无施工资质单位进行分包的情形参见本题“（二）、4.（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施工队、个人、无施工资质单位进行分包的情形”部分。

**3. 说明部分 P/EP 项目存在工程分包的合理性，相关项目的实际承接方式是否为 EPC 模式，说明三种模式所提供的服务差异，是否存在因招投标资质、收入确认等原因调节合同形式的情形**

**（1）说明三种模式所提供的服务差异**

公司各业务模式下提供的服务差异如下：

模式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范围	不同模式的主要差异
系统设计（E）	为客户提供系统设计以及相关技术服务	E 模式下，公司仅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系统设计/定制化设备设计+供货（EP）	为客户提供系统设计/定制化设备设计、系统供货、安装调试指导以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EP 模式下，公司只承担合同约定范围的设计及供货，不负责系统交付前的土建、安装等复杂的施工工作。另外公司一般不负责系统的整体调试，仅提供相关的技术指导。
系统设计+供货+土建安装调试（EPC）	为客户提供系统设计、系统供货、土建安装调试以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EPC 模式下，公司除承担系统的设计和供货任务外，还负责系统交付前的土建、安装等复杂的施工工作。另外系统的整体调试由公司负责。

（2）部分 P/EP 项目存在工程分包的合理性，相关项目的实际承接方式是否为 EPC 模式，是否存在因招投标资质、收入确认等原因调节合同形式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为 EP 和 EPC 模式，报告期内，公司 EP 类项目工程分包情况如下：

年度	工程分包成本（万元）	工程分包成本占对应项目总成本的比例	施工内容	是否涉及土建、安装调试义务
2024 年 1-6 月	10.55	0.51%	水解器、减温减压模块的保温施工等	否
2023 年	18.14	0.76%	水解器、减温减压模块的撬装施工及保温等	否
2022 年	64.29	1.15%	水解器、减温减压模块的撬装施工及保温、消防节能工程等	否
2021 年	21.99	0.37%	浓雾器的安装、消防工程等	否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 EP 类项目工程分包成本较小，占对应项目的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分包内容主要包括水解器和减温减压装置的保温施工、水解器撬装的组撬、消防系统的施工等，是属于所交付水解器等设备前的必要的辅助性、简单的施工，不包括 EPC 模式下的土建、安装施工。此外，上述 EP 类项目均未包含系统调试义务。

对于 EPC 类项目，公司负责整个项目的土建、安装，土建及安装的成本通常占项目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30%。此外，在系统安装完成后，公司还负责系统的调试运行等工作，负责整个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管理。

综上，上述存在工程分包成本的 EP 项目与 EPC 项目在施工内容、分包成本占比、承担的义务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相关项目的实际承接方式不为 EPC，不存在因招投标资质、收入确认等原因调节合同形式的情形。

**4.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向施工队、个人、无施工资质单位进行分包的情形，是否存在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等其他用工形式，如有，请披露各类用工形式的金额、占比、项目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说明采取相应用工方式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发行人将业务分包的性质是否属于转包，说明是否存在招标文件或者中标合同约定不得分包而分包的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向施工队、个人、无施工资质单位进行分包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向施工队进行分包的情形，存在向个人、无施工资质单位进行分包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无施工资质单位进行分包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的项目及在执行项目中，分包合同金额大于 20 万元的工程分包（占工程分包总金额的比例超 90%）中存在少量分包商不具备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包商名称	分包商资质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分包合同金额	分包内容	分包合同签署日期	分包金额占项目金额的比例
保定市瑞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瑞华”）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深能保定西北郊热电厂一期2×350MW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脱硫废水深度治理工程合同	2,599.18	400.01	土建	2021-03	15.39%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属于违法分包。深能保定项目土建分包商保定瑞华不具备土建相关施工资质。

但该项目相关分包事项已经业主同意，业主接受并认可锐思环保关于分包安排的真实、有效，不会对锐思环保的分包行为追究任何违约责任或向任何第三方提出权利诉求。该项目已顺利完成试运行验收，公司与业主不存在纠纷，相关无资质分包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 ②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进行分包（含劳务分包）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进行分包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金额占对应项目合同总金额比例	分包内容
2024年1-6月	95.21	0.35%	设备拆除及更换、零部件安装、脚手架搭设
2023年	157.70	0.45%	设备拆除、零部件安装、脚手架搭设等
2022年	109.36	0.38%	抹灰、刷漆、设备拆除、脚手架搭设等

2021 年	111.77	0.66%	设备拆除、零部件安装、脚手架搭设等
--------	--------	-------	-------------------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

由上表所示，公司向个人分包的金额及占该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较小，主要为主体工程辅助性、可替代的简单劳务工作，包括刷漆、脚手架搭建、更换零件等工作。并且，所涉项目基本已完工验收，公司与业主不存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劳务向个人分包事项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个人分包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等其他用工形式，如有，请披露各类用工形式的金额、占比、项目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说明采取相应用工方式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等其他用工形式，如有，请披露各类用工形式的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项目劳务派遣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用工形式	用工成本 (万元)	用工成本占对应 项目成本的比例	用工内容
2021 年	/	/	/	/
2022 年	劳务派遣	97.53	12.66%	安装施工
2023 年	/	/	/	/
2024 年 1-6 月	/	/	/	/

2022 年公司项目劳务派遣金额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该项目因炉上改造施工需在电厂停机计划的有限时间内完成，又恰逢春节前期，未能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安装分包商，公司通过招募劳务派遣自主实施完成。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还存在聘请常年技术顾问，聘请保洁、厨房人员等零星临时工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 ②项目管理模式

劳务派遣由劳务派遣单位和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向公司派遣符合要求的工人，接受公司用工管理。劳务派遣核心都在于“用人”，人员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根据项目的岗位需求及劳动者的技能由公司自行安排，由公司进行考勤、作业分配、考核奖惩、办理人员的到岗离岗手续，劳动者根据公司相关岗位要求进行工作，由发行人直接管理和控制，接受公司的规章制度管理。

劳务派遣用工由发行人根据派遣人员的工作时间确定劳务报酬，发行人将劳务报酬、社会保险费及劳务派遣单位的服务费每月支付给劳务派遣单位，由劳务派遣单位向派遣人员发放劳务报酬、缴纳社会保险。

## ③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具体项目实施需求，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就劳务派遣人员具体工作内容提出明确要求，并在项目现场就该等劳务派遣员工进行相应的岗前培训工作。此外，公司就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质量制度文件要求进行日常检验，复核相关人员的工作成果，确保工作质量符合项目要求。

## ④采取相应用工方式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涉及的项目数量及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个别项目由于位置偏远、施工季节等因素，对外采购工程分包的难度或成本较高，且项目的工期要求较为紧张，公司为了抢抓工期，采取少量劳务派遣等用工方式，有利于做好项目的工期管理，具备必要性。

## ⑤采取相应用工方式的合法合规性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劳务派遣是用人单位在进行用工时所采取的通常形式之一，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金额和占比较低，对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

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的方式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在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2 年 2-12 月期间阶段性的增加了劳务派遣的用工需求，使用劳务派遣用工 38 人，存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根据成都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出具的《证明》，锐思环保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其行政处罚。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燎、赵齐、高瞩出具了《关于公司用工的承诺函》：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总数，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保持至用工总数的 10% 以下；若公司及子公司因其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前的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

截至报告期期末，锐思环保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低于 10%。鉴于公司已针对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的情形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采取相应用工方式具有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说明发行人将业务分包的性质是否属于转包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关于转包的界定，发行人将业务分包的性质不属于转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包的情形	公司具体情况
1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发行人将承接的部分项目中的土建、安装等非核心环节对外进行分包，项目的主体及核心环节等仍由发行人完成，不属于该项“转包”认定情形

序号	转包的情形	公司具体情况
2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发行人将承接的部分项目中的土建、安装等非核心环节对外进行分包，项目的主体及核心环节等仍由发行人完成，不存在将全部工程肢解后分包的情况，不属于该项“转包”认定情形
3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公司在总承包项目的执行中，均安排有项目经理等人员组织项目实施，并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等进行管理，发行人与相关人员均签订有劳动合同，并为其交纳社保和公积金，不属于该项“转包”认定情形
4	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公司实施的项目主要为交付符合要求的环保设备或系统，主要设备及材料均由公司负责采购，不属于该项“转包”认定情形
5	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发行人将承接的部分项目中的土建、安装等非核心环节对外进行分包，项目的主体及核心环节等仍由发行人完成，不存在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范围为发行人所承包的全部工程的情形，亦不存在收取“管理费”的情形，不属于该项“转包认定情形”

序号	转包的情形	公司具体情况
6	<p>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p>	<p>发行人将承接的部分项目中的土建、安装等非核心环节对外进行分包，项目的主体及核心环节等仍由发行人完成，不存在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不属于该项“转包”认定情形</p>
7	<p>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p>	<p>发行人专业工程对外发包均系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公司不存在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包或分包其专业工程的情形，不属于该项“转包”认定情形</p>
8	<p>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p>	<p>公司项目的专业作业，均由公司作为发包单位，不存在由其他单位或个人作为发包单位的情形，不属于该项“转包”认定情形</p>
9	<p>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p>	<p>发行人与客户就合同约定有明确的收款条款，与客户之间有项目款收付关系，发行人向分包商支付的价款系依其施工合同约定，根据施工进度由公司审核后再支付款项，不存在收到款项后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情形，不属于该项“转包”认定情形</p>

序号	转包的情形	公司具体情况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发行人不存在参与联合体承包工程的情形，不属于该项“转包”认定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电力行业客户提供以定制化设备为核心、以自研核心技术为支撑的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以及脱硫废水处理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以交付符合要求的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以及脱硫废水处理系统为核心目的。基于公司的经营模式、人员结构以及项目分布等因素考虑，将承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土建、安装等非核心环节对外进行分包，项目的系统设计、设备交付等核心环节等仍由发行人完成，不存在将项目整体转让给第三方、肢解后对外分包或其他《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认定为“转包”的其他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业务分包的性质不属于转包。

#### （4）说明是否存在招标文件或者中标合同约定不得分包而分包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招标文件或者中标合同约定不得进行工程分包而分包的情况。

**5. 结合报告期的建工合同诉讼情况，说明公司对于工程分包项目管理、质量和进度控制方面的内控机制和流程，发行人与分包公司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工程施工质量纠纷、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如有，请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

#### （1）建工合同诉讼及仲裁情况

##### ①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号	诉讼/仲裁	被告/被申请人	争议金额 (万元)	争议事由	审理结果	执行情况
1	(2020)新2327民初1676号	诉讼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30	锐思环保因苏华建设拖延工期诉求返还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	判决被告苏华建设退还47.30万元预付款及逾期利息	执行完毕
2	(2021)新2301民初2684号	诉讼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80	锐思环保因苏华建设拖延工期诉求返还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苏华建设诉求锐思环保支付垫付费	本案中苏华提出反诉，裁判结果：苏华返还预付款6.80万元、支付违约金9.00万元；锐思环保支付苏华垫资款10.62万元	执行完毕
3	(2020)成仲案字第2331号	仲裁	青海孜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	锐思环保诉求青海孜创支付代垫农民工工资、检测费用、违约金等费用	青海孜创支付锐思环保代垫农民工工资20.18万元、代垫检测费0.78万元、违约金5.00万元及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执行完毕
4	(2021)成仲案字第	仲裁	华盛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华盛吉申请金额137.65万	锐思环保因华盛吉拖延工期诉求延误损失	锐思环保向华盛吉支付44.88万元工程款及	执行完毕

序号	案号	诉讼/仲裁	被告/被申请人	争议金额（万元）	争议事由	审理结果	执行情况
	1887号		责任公司（申请人、被反申请人）	元 锐思反申请金额 306.42万元	及违约金，华盛吉诉求锐思环保支付工程款	利息，华盛吉向锐思支付68.00万元违约金及律师费	
5	（2022）成仲案字第2162号	仲裁	保定市瑞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47.80	锐思环保诉求保定瑞华支付代垫农民工工资、违约金等费用	仲裁委支持了锐思全部仲裁请求	保定瑞华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销仲裁申请书，法院判决驳回申请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告/被上诉人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诉讼/仲裁	原告/申请人	争议金额（万元）	争议事由	审理结果	执行情况
1	（2021）豫0822民初906号	诉讼	焦作市亿蚨祥物资有限公司	3.40	焦作亿蚨祥诉求锐思环保作为总包方承担清偿责任	法院判决锐思环保无任何责任	无

序号	案号	诉讼/仲裁	原告/申请人	争议金额（万元）	争议事由	审理结果	执行情况
2	(2024)宁0381民初1509号	诉讼	袁俊青	1.83	袁俊青诉求瞿思全、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83万元，锐思环保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付款责任	法院判决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袁俊青工程款1.83万元并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无

## （2）说明公司对于工程分包项目管理、质量和进度控制方面的内控机制和流程

### ①工程分包项目管理

公司工程综合部负责对分包项目进行管理，工程综合部负责施工分包实施计划、合同、验收等全过程控制，项目现场管理由派驻的项目经理负责。公司制定了采购及供应商（含分包商）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分包采购主要通过招标和竞争性磋商等方式进行。项目经理作为公司项目现场管理人员，负责协调统筹项目现场事宜，代表公司对分包供应商分包作业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协调处理影响施工的相关事宜，解决相关问题。

### ②质量和进度控制方面的内控机制和流程

公司制定了分包相关的系列管理制度，对分包原则及职责、业务申请、分包商管理、价格管控、合同管理、现场管理、验收管理、核算与结算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具体流程如下：

a. 项目经理组织编制工程施工组织总设计，经项目部、工程综合部经理、公司总工程师审核、评审完成后，报请公司主管领导批准；经批准的施工组织总设计还应报业主（含业主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核、批准后发布执行；



b. 项目部编制施工计划，安排好分项进度，对施工工作的进度、费用实施综合控制，并负责审核施工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安装作业指导书；

c. 项目部对施工方施工前期的各项准备进行检查，对施工方提出的单位工程开工申请进行审批；

d. 项目部组织安排施工现场的劳动、安全、环境、卫生等的实施管理，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做好培训记录；

e. 项目部监督检查分包商对已批准的项目质量计划的执行情况，做好施工质量工作的控制和检查，分析施工中存在的质量问题，监督分包商采取必要的纠正或预防措施；

f. 项目部负责会同有关方面对工程进行逐项分阶段的验收，对缺陷进行处理，并定期向有关方、主管领导和部门通报工程项目施工工作情况；

g. 工程综合部根据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各项目的施工进度进行检查。

### **（3）发行人与分包公司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

分包商选定后，公司与分包商签订相应的分包合同。合同通常对工作内容、工程量、合同造价、工程验收方式、工程量计量计价方式、工程结算方式和保证、质量要求和技术措施、安全目标和保证措施、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因分包商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的，公司有权要求分包商返工或返修，其费用由分包商承担，影响工期的，由分包商承担违约责任。因分包商责任导致工程不能继续施工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分包商承担。若出现因分包商原因产生的生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一切由分包商负责。

若公司与分包公司引起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在公司所在地依法向人民法院或仲裁委起诉仲裁。

**（4）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工程施工质量纠纷、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如有，请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建工合同诉讼、仲裁主要为分包方工期延误、

分包商拒付公司代垫农民工工资等所致，不存在施工质量纠纷、不存在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关于订单获取合规性

发行人销售服务费主要系公司为提供市场咨询及推广、技术服务支付的技术咨询费和提供招投标代理服务的中标服务费；基于公司订单获取方式、业务模式、人员结构、公司整体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等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占销售费用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列示报告期各期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招投标模式下的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招投标服务费占招投标模式下的收入的比例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系公司 EPC 类等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已中标项目产生的服务费与形成收入期间可能存在跨期。

发行人招投标方式中不存在联合体招投标的情形，存在参与总承包方以招投标形式采购或分包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招投标与非招投标模式下所获取的订单在毛利率方面不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报告期内中标率呈现上升的趋势，其中 2021 年公司在 EP 类项目的中标率较低导致公司 2021 年整体中标率较低。同行业公司未披露中标率情况，无法与同行业对比。发行人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已列示报告期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签署周期、执行周期，报告期各期在手订单情况。发行人订单获取具有可持续性，随着尿素改造进度的持续推进以及能源结构政策的调整，可能存在存量尿素改造市场需求下降、新建市场需求不明确等因素所带来的订单萎缩以及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提示了相关风险。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汉强入职公司为其个人职业选择行为，与国家能源项目的开拓不存在关系，相关订单获取不存在不正当竞争等违规情形。

## 2. 关于工程分包合规性

发行人已说明发行人报告期采购工程分包的具体情况，工程分包量与发行人采购成本具有一定的匹配性，采购价格较为公允。

发行人已说明工程分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选取标准。经核查，工程分包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其他利益安排。由于公司无完全自主作业，因此无法对比分包成本和自主作业成本。确定分包方及采购价格时，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标、多家询价方式，价格确定均经过了充分的市场竞争，采购成本与分包量具有一定的匹配关系，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采购工程分包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对工程分包供应商的重大依赖。除存在少量向个人和无施工资质单位进行分包的情形外，工程分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

部分 P/EP 项目存在工程分包，分包的内容主要为水解器和减温减压装置的保温施工、水解器撬装的组撬等，是属于交付水解器等设备前的必要的辅助性、简单的施工，与 EPC 模式下的土建安装施工存在明显的差异，具备合理性，相关项目的实际承接方式不为 EPC 模式，不存在因招投标资质、收入确认等原因调节合同形式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无施工资质单位进行分包的情形，存在劳务派遣等其他用工形式，发行人已披露各类用工形式的金额、占比、项目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报告期间，公司存在一段时间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公司总人数的 10% 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锐思环保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低于 10%。鉴于公司已针对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的情形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采取相应用工方式具备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对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业务分包的性质不属于转包，不存在招标文件或者中标合同约定不得分包而分包的情形。

发行人就工程分包项目管理、质量和进度控制方面的内控机制和流程制定了系列完善的制度文件及内控机制，与分包公司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在双方的合同条款列示清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施工质量纠纷、不存在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

###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其他问题

（1）业务资质齐备性及续期风险。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工程设计资质将于 2024 年 11 月到期，建筑资质将于 2023 年 12 月到期，特种设备设计许可于 2024 年 2 月到期。请发行人：①请列表说明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取得时间、有效期、资质范围，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必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人员挂靠等违规事项或风险情形。②结合资质获取条件、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储备情况等，说明资质即将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不能的风险，如存在，请作风险揭示。

（2）特殊投资条款安排。根据申请文件，锐思环保与达晨创丰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并于 2022 年 4 月重新约定了终止条款，但是发行人未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成功，已触发曾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形，说明是否实际执行，实际执行的，回购股份、支付补偿款的资金来源；未实际执行的，是否需继续执行。②说明对赌协议终止或变更的真实有效性、是否附条件；除特殊投资条款外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位于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建筑面积 23,523.55 m<sup>2</sup>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请发行人说明取得上述房产的背景以及长期无法取得产权证的原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固定资产原值、账面净值的确认依据，产权证办理是否可预期，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并根据房产用途说明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重要性及相关影响。

（4）关于退休返聘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存在退休返聘人员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退休返聘员工的主要任职岗位、工作内容、劳务费用及支付情况，是否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退休后任职对象的相关制度，是否为退休返聘员工代

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是否尽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已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劳务纠纷。

（5）产品质量及施工安全。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②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施工安全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施工安全问题导致人员伤亡、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质量的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是否能够保障安全施工和施工质量，工程施工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6）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②仔细校对申请及回复文件，认真回复问询问题，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精简文字，避免错误、遗漏、重复。

####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情况；
2. 查阅公司各类业务资质，以及各类资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 查阅公司已取得的各类业务资质证书以及相关专业人员资质证书，查询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关于工程咨询单位备案情况；
4. 查阅公司工商、质监、安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网等公开信息平台；
5. 复核发行人与达晨创丰签订的相关协议，取得达晨创丰出具的相关确认函、承诺函等；
6. 复核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就基地房产出具的专项说明，复核

发行人基地房产施工建设的相关文件；

7. 查阅公司花名册、工资发放表、社保缴纳记录、公积金缴纳记录、劳务合同等；

8. 查阅发行人产品质量及施工安全相关内控制度以及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销售合同、技术协议等；

9.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诉讼、仲裁案件的判决、仲裁裁决等文件；

10. 复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员工出具的说明、确认函、承诺函等。

### 核查内容：

#### （一）业务资质齐备性及续期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工程设计资质将于 2024 年 11 月到期，建筑资质将于 2023 年 12 月到期，特种设备设计许可于 2024 年 2 月到期。请发行人：①请列表说明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取得时间、有效期、资质范围，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必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人员挂靠等违规事项或风险情形。②结合资质获取条件、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储备情况等，说明资质即将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不能的风险，如存在，请作风险揭示。

1. 列表说明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取得时间、有效期、资质范围，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必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人员挂靠等违规事项或风险情形

#### （1）发行人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有效期	资质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适用范围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甲级）	2024.08.28 至 2029.08.28	A15100756  9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可承担各类环境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有效期	资质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适用范围
					工程（含构筑物和非标准设备）专项设计，规模不受限制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21.03.05 至 2024.12.31	D25177131 7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压力管道）	2024.01.22 至 2028.02.25	TS1851A65 -2028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压力管道设计工业管道 GC2级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2.12.22 至 2025.12.22	（川）JZ 安许证字 [2008]0003 28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注：上表中有效期的起始日期为相关资质的取得日期。

## （2）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备的全部资质许可，不存在超资质经营、人员挂靠等违规事项或风险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电力行业客户提供以定制化设备为核心、以自研核心技术为支撑的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以及脱硫废水处理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提供集系统研发、系统设计、设备开发与监造、土建安装调试于一体的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锐思环保所开展主要业务活动及其所需资质取得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	相关规定	所需资质	取得情况	资质是否齐全
1	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2 号）第三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	工程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甲级）	是
2	土建安装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 修正）（住建部令第 32 号）第五条：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3 号）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	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序号	业务	相关规定	所需资质	取得情况	资质是否齐全
		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3	工程总承包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第二条第七款：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或者施工资质，相应的财务、风险承担能力，同时具有相应的组织机构、项目管理体系、项目管理专业人员和工程业绩。	工程设计资质、施工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甲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是

此外，公司在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以及脱硫废水处理系统整体服务中，还涉及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设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2〕17号）、《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监局2021年第41号公告）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需取得具备相当等级的特种设备（压力管道）的设计许可，方可从事特种设备设计。发行人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GC2级），可从事工业管道设计。

经核查，公司相关资质所需专业人员均为公司专职员工，公司均与其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保，其资格证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不存在人员挂靠等违规行为。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开渠道的检索结果，公司亦不存在其他违规事项或风险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备的全部资质许可，不存在超资质经营、人员挂靠等违规事项或风险情形。

**2. 结合资质获取条件、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储备情况等，说明资质即将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不能的风险，如存在，请作风险揭示**

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中附件6-7、《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资产考核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6]122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修订）（国务院令 第549号）、《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年第2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所需相关资质获取条件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获取条件	发行人当前情况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甲级	1、资质及荣誉条件：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 （3）企业独立设计过所申请专项类别大型环境工程项目不少于1项，或中型环境工程项目不少于3项。工程竣工并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	1、资质及荣誉条件 （1）公司已取得有效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公司无重大舆情，注册资本为5,175万元人民币； （3）公司独立设计并通过竣工验收了多个大型环境工程项目，如国能永福发电有限公司广西公司永福电厂烟气脱硝还原剂尿素代替液氨改造项目等。
		2、技术条件： （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2）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5年以上从事环境工程设计经历，且主持过大型	2、技术条件 （1）公司人员配备专业齐全、合理，主要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2）公司主要技术负责人朱文瑜，大学本科学历，高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获取条件	发行人当前情况
		<p>环境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限一级）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p> <p>（3）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专项类别大型环境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1 项，或中型环境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级工程师，具有 25 年环境工程设计经历，且主持过大型环境工程设计项目 100 余项，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p> <p>（3）康礼先、张伟等非注册人员作为技术负责人主持过中型环境工程项目均超过 2 项，且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3、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p> <p>（1）具有完善的工程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有固定的工作场所；</p> <p>（2）企业管理组织机构、档案管理体系健全，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已通过 ISO9000 族质量标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p>	<p>3、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p> <p>（1）公司已购买浩辰 CAD、AutoCAD、PDSOFT、PKPM 等计算机软件，应用于项目设计、三维建模、土建结构设计等；负责该项工作的工程设计部、技术开发部等部门办公场所位于发行人所在地办公大楼；</p> <p>（2）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以及“四、关键资源要素”等部分所述，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机构；已在当前办</p>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获取条件	发行人当前情况
			<p>公场所五楼设立了档案室，建立了档案管理体系；已取得中质协出具的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已有效运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p>	<p>压力管道设计 GC2 级</p>	<p>1、基本条件</p> <p>（1）配备与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设计、校核、审核、审定人；</p> <p>（2）具有专门的管道设计部门和设计场所；</p> <p>（3）具有与压力管道设计许可相适应的设计装备和设计手段，具备利用计算机进行设计、计算、绘图的能力，利用计算机辅助设计和计算机出图率达到 100%，并且具有传递图样和文字所需的软件和硬件；</p> <p>（4）具备一定设计经验和独立承担压力管道设计工作的能力。</p>	<p>1、基本条件</p> <p>（1）发行人已配备总技术负责人、审计人员、校核人员、设计人员等；</p> <p>（2）发行人工程设计部负责管道设计工作，该部门办公场所为公司当前办公场所；</p> <p>（3）发行人已配备浩辰 CAD 等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能够满足相关特种设备的设计要求；</p> <p>（4）发行人承担的需进行压力管道设计的业务均为独立设计，发行人具备相关的设计经验。</p>
		<p>2、人员</p> <p>（1）GB2、GC2 级压力管道设计单位，各级设计人员应当具有相应设计业绩，专职从事压力管道设计的人员总数不少于 10 人，其中审核人员不少于 2 人；</p>	<p>2、人员</p> <p>（1）发行人目前配备 1 名总技术负责人、2 名审批人员以及 11 名设计及校核人员；</p>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获取条件	发行人当前情况
		<p>(2) 审批人员数量不得超过 30% 专职从事压力管道设计的人员总数。</p>	<p>(2) 发行人审批人员数量未超过 30% 专职从事压力管道设计的人员总数。</p>
<p>《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p>	<p>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p>	<p>1、企业净资产：600 万元以上；</p> <p>2、企业主要人员：</p> <p>(1) 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环保、结构、机械、通风、给排水（水处理）、电气控制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专业齐全。</p> <p>(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造价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p> <p>(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电工、焊工、瓦工、木工、油漆工、除尘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p> <p>3、企业工程业绩</p> <p>近 5 年承担过 2 项中型或 3 项小型环保工程，工程质量合格。</p>	<p>1、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均大于 600 万元；</p> <p>2、企业主要人员：</p> <p>(1) 公司共有注册建造师 10 名；</p> <p>(2) 公司技术负责人朱文瑜，高级工程师，具有 9 年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公司雇用的环保、结构、机械、通风、给排水（水处理）、电气控制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 30 余人，且专业齐全；</p> <p>(3) 公司目前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13 名且专业齐全；</p> <p>(4) 公司目前雇用的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电工、焊工、木工、油漆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 19 名；</p> <p>3、企业工程业绩</p> <p>公司近 5 年承担了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烟气脱硝</p>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获取条件	发行人当前情况
			还原剂液氨改尿素改造 EPC 工程、徐州/铜山华润电力有限公司脱硝系统液氨改尿素 EPC 工程等中型以上环保工程项目，均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未发生过因工程质量导致的纠纷。

同时，该资质所需专业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职称/专业	相关资质要求人数（名）	公司符合要求的人数（名）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甲级)	环境工程师	10	15
2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	2
3		机械工程师	2	3
4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2	2
5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3	3
6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4	4
7		自动控制工程师	2	5
8		概预算工程师	2	2
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书》（环保 工程专业承 包贰级）	注册建造师	5	10
10		中级以上职称（专业：环保、结构、机械、通风、给排水、电气控制）	10	34
11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造价员、资料员）	15	13
12		中级操作工（电工、焊工、瓦工、木工、油漆工、除尘工）	20	19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	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不 少于 10 人，	1
14		审批人员（高级工程师、工程师）		2

序号	资质名称	职称/专业	相关资质要求人数（名）	公司符合要求的人数（名）
15	《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	设计及校核人员（工程师）	其中审核人员不少于 2 人，审批人员不超过 30% 专职从事设计人员总数。	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相关资质所需专业人员总体符合相关规定，仅个别职称或专业缺少零星的人员，公司补足相关人员不存在难度，预计相关资质续期不存在障碍。

此外，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继续延长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知》（川建审函〔2023〕3327号），由四川省住建厅核发的建筑业、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已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甲级）已续期至 2029 年 8 月 28 日、特种设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已续期至 2028 年 2 月 25 日，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了生产经营必备的全部资质许可，发行人不存在超资质经营、人员挂靠等违规事项或风险；发行人相关资质即将到期后不存在续期不能的风险。

## （二）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根据申请文件，锐思环保与达晨创丰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并于 2022 年 4 月重新约定了终止条款，但是发行人未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成功，已触发曾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形，说明是否实际执行，实际执行的，回购股份、支付补偿款的资金来源；

未实际执行的，是否需继续执行。②说明对赌协议终止或变更的真实有效性、是否附条件；除特殊投资条款外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说明报告期内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形，说明是否实际执行，实际执行的，回购股份、支付补偿款的资金来源；未实际执行的，是否需继续执行

2014年12月10日，锐思有限及其股东与达晨创丰签订《关于成都锐思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与《关于成都锐思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上述协议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形，具体如下：

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业绩保障	<p>1. 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公司在投资完成后的当年度即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即归属于标的公司，指锐思有限，下同）的税后净利润达到4100万元；</p> <p>2. 如果标的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4100万元（允许误差范围±200万以内），则视为未完成经营指标，应以2014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为基础，按照10.48倍市盈率重新调整本次交易的投资估值； 调整后标的公司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以现金方式退还各投资方相应多付的投资款。此时，标的公司估值（设为“A”）<math>[A = \text{实际完成净利润} \times 10.48 \text{ 倍市盈率}]</math>。标的公司需将投资方多投的投资款（设为“B”）退还投资方。<math>[B = 4300 \text{ 万元} - A \times 10\%]</math>。补偿金额上限不超过200万；</p> <p>3. 标的公司未完成约定经营目标，投资方与原股东选择现金方式补偿的，在本协议规定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原股东在收到投资方要求给予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原股东应按通知要求将相应的补偿款项支付至投资方所指定的银行账户； 原股东未按照前条约定履行补偿义务的，应按照现金补偿款的每日万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投资方收到全部现金补偿款之日。</p>



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股权回购	<p>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p> <p>（1）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标的公司不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成功，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上市条件，或由于公司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未能实现上市目标，或由于参与公司经营的原股东存在重大过错、经营失误等原因造成公司无法上市等；</p> <p>（2）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原股东或公司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p> <p>（3）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或信用问题，或公司出现财务造假，或公司擅自对外借款，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且该等情形足以影响到公司上市并在投资方规定的期限内未采取有效措施改正或消除不良影响；</p> <p>（4）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与现经营范围完全不同的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同意；</p> <p>（5）标的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标的公司持有，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六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上市造成重大影响；</p> <p>（6）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之股权因行使质押权、婚姻继承等原因导致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动荡，从而对标的公司 IPO 造成障碍或潜在障碍的；</p> <p>在发生第（4）至第（6）项的情形下，投资方在行使回购权之前，可要求公司及原股东在指定期限内予以改正或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原股东或公司在指定期限内拒不改正或采取有效措施，或者多次发生前述情形的，投资方有权继续行使回购权。投资方应自前述情形出现之日起 6 个月内行使回购权，逾期未行使的，视为自动放弃。行使回购权将放弃违约金索赔。</p> <p>2.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价格按以下确定：</p>

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p>按照以投资方的投资价款为本金，以 10% 年利率计算的，自投资完成日至回购日止的本利和（按年计算单利）。其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投资方的投资价款×[1+自投资完成日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10%÷365)]-享受持股期间享受的分红。投资方投资价款本金由标的公司以减资方式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减去持股期间享受的分红后，由老股东共同承担。</p> <p>3.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权回购款应在投资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2 个月内全额支付给投资方。迟延支付的，应按照应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向投资方缴纳违约金。</p> <p>4. 标的公司作为收购方，应从合法渠道筹措的资金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p>

2015 年 10 月，锐思环保及其股东与达晨创丰签订《关于成都锐思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业绩保障	不再执行
股权回购	<p>1. 标的公司向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前，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p> <p>（1）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标的公司不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成功，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上市条件，或由于公司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未能实现上市目标，或由于参与公司经营的原股东存在重大过错、经营失误等原因造成公司无法上市等；</p> <p>（2）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原股东或公司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p> <p>（3）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或信用问题，或公司出现财务造假，或公司擅自对外借款，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p>

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p>形），且该等情形足以影响到公司上市并在投资方规定的期限内未采取有效措施改正或消除不良影响；</p> <p>（4）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与现经营范围完全不同的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同意；</p> <p>（5）标的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标的公司持有，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六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上市造成重大影响；</p> <p>（6）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之股权因行使质押权、婚姻继承等原因导致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动荡，从而对标的公司 IPO 造成障碍或潜在障碍的；</p> <p>在发生第（4）至第（6）项的情形下，投资方在行使回购权之前，可要求公司及原股东在指定期限内予以改正或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原股东或公司在指定期限内拒不改正或采取有效措施，或者多次发生前述情形的，投资方有权继续行使回购权。投资方应自前述情形出现之日起 6 个月内行使回购权，逾期未行使的，视为自动放弃。行使回购权将放弃违约金索赔。</p> <p>2.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价格按以下确定：</p> <p>按照以投资方的投资价款为本金，以 10% 年利率计算的，自投资完成日至回购日止的本利和（按年计算单利）。其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投资方的投资价款×[1+自投资完成日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10%÷365)]-享受持股期间享受的分红。投资方投资价款本金由标的公司以减资方式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减去持股期间享受的分红后，由老股东共同承担。</p> <p>3.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权回购款应在投资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2 个月内全额支付给投资方。迟延支付的，应按照应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向投资方缴纳违约金。</p> <p>4. 标的公司作为收购方，应从合法渠道筹措的资金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p>

2022年4月，锐思环保及其股东与达晨创丰签订了《补充协议（三）》，对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变更，具体条款如下：

序号	条款内容	效力
1	各方一致同意，自丙方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文件被受理之日起，《补充协议（一）》第二条“股权回购”终止履行。	股转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受理锐思环保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文件，该条款于当日生效。
2	各方一致同意，自丙方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文件被受理之日起，《补充协议（一）》第四条“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第4.1、4.2、4.3、4.4、4.5款均终止履行。	股转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受理锐思环保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文件，该条款于当日生效。
3	其他约定：（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一式叁份，三方各持壹份，均具同等效力；（二）本协议与《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中不一致的条款，以本协议为准。	该等条款于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其股东与达晨创丰通过《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发行人未在2019年12月31日前上市成功，已触发曾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达晨创丰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未实际执行，双方已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形式终止了该等条款。达晨创丰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中的相关特殊条款未实际履行，《补充协议三》中关于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真实，《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中的相关特殊条款已经终止。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股东与达晨创丰签订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未实际执行，相关条款已经终止且自始无效，无需继续执行。

**2. 说明对赌协议终止或变更的真实有效性、是否附条件；除特殊投资条款外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所述，相关对赌协议已经各方协商予以终止，真实有效，未附加任何条件，未设置效力恢复等条款。根据达晨创丰出具的确认函，除特殊投资条款外，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应当披露但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不存在因对赌事宜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位于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建筑面积 23,523.55 m<sup>2</sup> 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请发行人说明取得上述房产的背景以及长期无法取得产权证的原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固定资产原值、账面净值的确认依据，产权证办理是否可预期，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并根据房产用途说明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重要性及相关影响**

**1. 取得上述房产的背景以及长期无法取得产权证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所述，因原办公场地已不满足公司生产及办公需求，以及成都市高新区支持产业发展等因素，公司将生产及办公场地搬迁至当前所在地址。根据公司与成都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协议，公司未办理房产证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于该宗土地上完成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强度以及建筑面积等暂未达到上述合同的约定标准，因此，公司暂未完成所涉房屋的不动产权属登记。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固定资产原值、账面净值的确认依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环保设备产业化基地房屋	5,410.40	983.92	4,426.48

上述固定资产原值确认依据为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净值确认依据为原值扣除已计提折旧后的余额，上述资产按照使用年限 20 年、残值率 5% 进行折旧。

### 3. 产权证办理可预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公司已取得成都高新区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的专项证明，经询高新区电子局、公园城市局、生态环境城管局和高新西区指挥部，公司位于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康强二路 298 号的厂房所占用土地已取得成高国用（2016）第 18146 号《土地使用权证》，且依法办理了相应的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手续，符合城市规划，建设手续齐全，不属于违章建筑。待公司完成高新区相关要求及手续后，将按流程办理相关证件。因此，公司取得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可预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由公司在自有国有建设用地上自行投资修建，并已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同时，结合成都市高新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该等房产系发行人合法拥有的不动产，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4. 根据房产用途说明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重要性及相关影响

经核查，公司上述房产的主要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名称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1	厂房	2,229.54	少部分水解器的组装
2	车间辅助用房	200.08	少部分水解器的组装
3	集成中心	2,629.00	少部分水解器的组装
4	计量检测中心	18,310.94	办公场所
5	门卫室一	51.62	安保
6	门卫室二	21.70	安保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的项目运作主要以从事项目定制化的系统设计、核心设备设计、系统集成、系统调试等核心环节，对于系统的相关设备生产、土建安装施工主要通过外协制造或对外采购完成。因此，发行人基地房产绝大部分面积为办公场所，虽然对发行人重要性程度较高，但因不涉及大规模的设备生产、组装，寻找替代办公场所难度较低，上述房产用途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影响较小。

（四）关于退休返聘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存在退休返聘人员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退休返聘员工的主要任职岗位、工作内容、劳务费用及支付情况，是否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退休后任职对象的相关制度，是否为退休返聘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是否尽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已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劳务纠纷

#### 1. 说明退休返聘员工的主要任职岗位、工作内容、劳务费用及支付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名退休返聘人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退休时间	任职岗位	工作内容	劳务费用
高燎	2023.06.11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全面事务	4.1 万元/月
赵齐	2020.08.01	常务副总经理	分管采购部、人事行政部	3.7 万元/月
邓家芬	2016.07.06	保洁员	卫生清洁工作	0.5 万元/月
韩靖	2023.09.28	技术顾问	工程与造价管理咨询	1.5 万/月

注：徐显英于 2018 年 9 月 2 日退休，退休前任职单位为锐思环保，返聘岗位为人事行政部副经理，已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从锐思环保离职。

上述退休返聘人员的劳务费用均由公司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务合同进行支付。

2. 是否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退休后任职对象的相关制度，是否为退休返聘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是否尽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已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劳务纠纷

高燎、赵齐、邓家芬退休前任职单位均为锐思环保，该等人员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退休后任职对象的相关制度。韩靖 2023 年 9 月于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退休，系普通职员，非领导干部岗位，其退休前主要从事工程技术、工程统计相关工作，韩靖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退休后任职对象相关制度。公司已与上述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已为上述人员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不存在劳务纠纷。

（五）产品质量及施工安全。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

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②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施工安全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施工安全问题导致人员伤亡、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质量的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是否能够保障安全施工和施工质量，工程施工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

(1)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电力行业客户提供以定制化设备为核心、以自研核心技术为支撑的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以及脱硫废水处理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相关产品执行的主要国家、行业标准包括 GB 150-2011《压力容器》、GB/T 151-2014《热交换器》、GB/T 22654-2008《蒸汽疏水阀（技术条件）》、GB 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9-2015《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等，发行人的产品符合上述要求。

此外，公司还通过了质量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认证范围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21E3142 9R3M	锐思环保	中质协质量保 证中心	2021.12.29- 2024.12.24	资质范围内环 保工程设计、 施工及技术咨 询服务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9Q3160 3R4M	锐思环保	中质协质量保 证中心	2022.12.12- 2025.12.12	资质范围内环 保工程施工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签订的重大合同中，有关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概括如下表所示：

合同相对方	条款类型	相关条款
客户	质量保证期	<p>1. 在项目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发行人）应对设计、制造和安装等缺陷引起的合同设备的任何故障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或退货等。</p> <p>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由于卖方责任造成的合同设备的任何缺陷或/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卖方进行处理。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p> <p>3. 如果合同设备有瑕疵，但买方可自行消除，在买方通知卖方并得到卖方确认的条件下，可由买方自行消除瑕疵。</p> <p>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存在缺陷，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买方可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要求自费进行修理、更换，或办理退货，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并应赔偿买方的损失。</p>
	违约条款	<p>1. 在质量保证期内合同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卖方接到通知后未按约定期限到达现场进行处置的，向买方支付违约金。</p> <p>2. 买方有权就合同设备的质量缺陷、工期、安装质量问题以及卖方的相关违约行为向卖方提出索赔，要求卖方按照合同约定予以纠正或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供应商	质量保证条款	<p>1. 卖方（供应商）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未曾用过的、技术最新、工艺精湛，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设备在材质等方面无缺陷或没有卖方行为或遗漏造成的缺陷，符合合同所规定的用途，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性能。</p> <p>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买方（发行人）原因改变技术规范，在不影响设备交货期及不会使设备价格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卖方承诺根据改变的技术规范做相应的调整。</p> <p>3. 卖方应保证在性能试验中，其设备的性能达到要求。</p>

合同相对方	条款类型	相关条款
		<p>4. 因卖方设计错误或质量不合格致使设备无法正常工作或在设计参数下达不到技术规范所规定的保证值，由卖方负责保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经卖方采取修理、更换等措施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视为卖方根本违约，买方可要求卖方退货或重做，据此卖方还应向买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直接损失的，卖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p> <p>5. 若卖方无法满足上述规定，买方可自行采取措施解决，卖方应向买方赔偿直接损失。</p>
	违约条款	若卖方所提供的货物严重不符合双方技术协议中要求，买方有权作退货或换货处理且由于退/换货所产生的相关运费、手续费用等合理费用由卖方全部承担。

### （3）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

发行人已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定了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外部工程产品与服务控制程序》《工程项目管理程序》《工程项目 HSE 管理规定》《工程项目质量管理规定》《工程项目施工管理规定》《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等。发行人建立了以总经理为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为管理者代表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设立了质量管理部门，对自采购、设计、技术及产品研发以及验收和售后服务全流程各环节进行质量安全把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环节	已实施的主要内控制度	主要内控流程
采购	《外部工程产品与服务控制程序》《采购合同管理制度》《采购提单管理制度》	采购经办人草拟合同后至设计员处进行初审，然后逐级上报至财务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与相关方正式签订合同。此外，采购部门定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采购计划，填写采购提单、设计采购项目申请单、供应商审批表等材料，报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常务副总经理审批，同时建立采购合同台账。

环节	已实施的主要内控制度	主要内控流程
产品 设计	<p>《工程项目管理程序》 《工程设计管理制度》 《工程项目管理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设计部负责投标阶段、设计阶段（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竣工图设计）的组织、实施和设计控制协调。</li> <li>2. 设总（设计总负责人）负责制定及控制项目各专业的的设计、采购提资及专业间提资进度，协调专业间的配合，组织召开初步设计、司令图及施工图评审会议以及对外联系有关设计的工作。</li> <li>3. 各专业主任工程师负责配合设计部经理根据项目进行专业内人员安排、项目配合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竣工图设计的审核工作。</li> <li>4. 设计流程包括方案设计、开工会议、初步设计、司令图设计及评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等。</li> <li>5. 设计质量要求：必须符合颁发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如有修改或新见解时，需有详细论证，并报设总，由设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审核。</li> <li>6. 设计审查要求：校审人员需对各类文件、图纸进行严格校审，并对校对文件签字，施工图出版前，需提供校核审核记录单，经设计部经理批准。</li> <li>7. 当设计项目竣工图出版后，设总应将各专业计算书、校审记录、施工图底图、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及计算书、施工图的电子文档整理后，交由工程设计部存档。</li> </ol>
技术 与产 品研 发	<p>《技术与产品研发管理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设计部或技术开发部每年制定年度计划，或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提出技术或产品研发项目建议，申请立项。</li> <li>2. 总经理结合企业发展战略、市场及技术现状，决定是否开展立项研究，通过后公司成立以总工程师、技术开发部经理为领导的项目立项研究小组，由相关技术、市场、财务等部门人员参加。</li> </ol>

环节	已实施的主要内控制度	主要内控流程
		<p>3. 项目立项后由总工程师负责组建研发项目组，选择项目经理。项目组可以包括公司技术、制造、工程等方面的人员，特殊情况下可以聘请外部专家参与。</p> <p>4. 总工程师及相关技术部门的负责人负有验收责任，负责组织独立的、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测试或评价人员按照预先设定的验收标准和程序进行测试或评价验收。</p> <p>5. 在研发项目立项初期、研发过程中、研发结束、评审结项后的各个阶段，针对不同技术特点进行知识产权评审，确定不同的专利保护方式，对研发专利应及时申请专利并进行权属登记。</p>
产品验收及售后管理	《工程项目施工管理规定》《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p>1. 工程项目项目经理应按相关规范和要求安排完成工程过程资料的编制、收集、保管等，并及时反馈工程进度情况，负责工程收款工作。当工程进入调试及试运行阶段，并正常完成 168 小时运行后，项目经理应尽快协助工程设计部完成竣工图的绘制，完成工程竣工资料。项目经理或工程综合部指定的专人应尽快向业主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并完成工程验收。</p> <p>2. 工程项目售后管理工作由工程综合部负责完成，工作内容主要包括：（1）技术服务，包括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及设备故障的排除；（2）设备的检修、更换；（3）跟踪已投产项目，了解用户需求，提供检修、维护方案等。工程综合部负责制定售后服务体系的相关管理规定及制度；制定售后服务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完善的售后服务档案；实行用户回访制度；按照签署的售后服务合同等完成相关工作。</p>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产品质量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设置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并针对每个不同项目，在技术文件中对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予以明确；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和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和安全问题，未因产品质

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如前所述，发行人已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2. 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施工安全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施工安全问题导致人员伤亡、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间内及期后，发行人不存在退换货情况，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根据成都高新区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成都市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都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犯罪举报，未涉及刑事或行政处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说明施工安全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施工安全问题导致人员伤亡、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了编号为“（川）JZ 安许证字[2008]000328”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获得认证，取得了编号为“00618S31185R2M”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资质范围内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此外，经核查发行人的《工程项目 HSE 管理规定》《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安全与职业健康管理机制以及完善的应急管理体系，由项目部牵头与所属相关单位建立项目安全生产委员会，将安全及职业健康管理贯穿设计、采购、施工、调试安装全过程。

执行层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部分项目经理，发行人将安全施工作为工程项目施工的首要前提，建立公司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同时，将施工安全保护措施作为技术协议等文件的内容在项目中予以确认，并将《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等安全标准作为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依据及主要执行标准，确立了以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为领导，项目经理为第一负责人的施工安全管理体系，由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管理各个施工队，每个施工队配备持职业资格或上岗证的安全员。在项目的日常管理中，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树立全体员工“安全为天、质量是本、进度为关键”的意识，要求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项目部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对文明施工责任区明确划分，对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进行有效隔离；给参加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对每个施工区域都采取定置化管理，在生产、储存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施工班组采用两班工作制或三班工作制，局部区域在保证安全施工的前提下实施立体交叉作业；项目部对施工用电、安全设施、受限空间、跨越架与脚手架、防火防爆、场内交通安全等实施全过程控制，并定期检查；受天气因素影响时，采用在施工现场搭设防雨棚、防雨布等设施，增加安全设施等。此外，发行人要求各项目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架构，成立义务消防队，开展消防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项目部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工程技术人员以日常巡检、周检、月检、季度检查和专项检查等形式排查项目部及现场事故隐患，对发现的隐患，能立即整改排除的立即整改，重大隐患制定整改措施并实施监控，制定相应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并进行处理。

根据成都市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出具的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施工安全问题导致人员伤亡、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3.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质量的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是否能够保障安全施工和施工质量，工程施工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所述，为保障项目施工质量，发行人围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要求，已制定《工程项目 HSE 管理规定》《工程项目质量管理规定》《工程项目施工

管理规定》《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等施工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以总经理为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为管理者代表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设立了质量管理部门，对工程施工各环节的质量安全进行把控。具体情况如下：

（1）编制施工计划。施工前由项目部编制详尽的施工计划，使施工措施和技术质量标准明确，检测手段满足工程要求。贯彻 GB/T 50430-2017 等质量管理标准及按该标准编制的程序文件，保持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使工程施工中每个施工环节都处于受控状态，施工全过程有可追溯性。定期召开工程质量专题会，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以推进和改善质量管理工作，使质量管理走向标准化；

（2）严格执行《物资采购程序》。物资部门严格按照公司采购制度进行采购，严禁使用未经检验、擅自替换、变更的材料；

（3）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定位放线要进行复核，对测量控制点进行定期的沉降及位置观测，设置长期固定明显标志；施工经理应组织审核并检查施工单位资质、业绩、质量体系、组织机构、质量制度，并建立管理台账，如设计特殊工种操作人员资质的，施工经理应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相关人员资质并建立台账；

（4）严格执行工序交接制度。认真进行隐蔽工程的验收检查，上道工序未经合格验收不允许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施工经理应检查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根据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各种专项技术方案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交底记录，对重大和危险性较大的工序交底应进行旁站；

（5）现场巡查制度。加大现场巡检力度，不定期组织质量联合检查，发现一般质量问题当即向操作人员提出口头整改，存在较大质量问题将下《工程质量整改通知单》，整改合格后，要申请复验。构件在安装前必须进行编号、对外形尺寸进行全面核查，完全符合设计要求后才能进行安装；

（6）暂停和复工制度。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质量事故或者出现重大质量隐患需要暂停施工时，施工经理应报项目经理同意，及时签发工程暂停令；质量事故处理完毕或质量隐患消除后，经验收合格，项目部方可签发工程复工令；

（7）调试质量控制。项目部安排现场服务人员编制调试方案，经施工经理审核、项目经理批准，并报监理、业主/总包评审后实施。施工经理应检查质量检测及计量器具，并建立管理台账；

（8）售后服务质量控制。工程综合部建立工程保修制度，按合同约定或国家有关规定，对保修期（缺陷通知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提供保修服务。工程综合部建立售后服务联系网络，收集并接受业主意见，及时获得工程项目运行信息；做好回访工作，并把回访纳入质量改进活动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能够保障安全施工和施工质量，报告期内不存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②仔细校对申请及回复文件，认真回复问询问题，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精简文字，避免错误、遗漏、重复。

发行人已对“重大事项提示”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第三节风险因素”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对风险揭示内容作进一步完善，以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了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重要性水平由高至低调整了“重大风险提示”“风险因素”相关内容顺序，对风险因素作了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已针对性作出定性描述。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备的全部资质许可，不存在超资质经营等违规事项或风险情形；公司相关资质所需专业人员均为公司专职员工，公司均与其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保，其资格证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不存在人员挂靠的违规行为。发行人具备相关资质延续/续期条件，相关技术、人员储备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相关资质到期后不存在续期不能的风险。



2. 发行人及其股东与达晨创丰签订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未实际执行，相关对赌协议已经各方协商予以终止，真实有效，未附加任何条件，未设置效力恢复等条款。除特殊投资条款外，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应当披露但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不存在因对赌事宜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未办理房产证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于该宗土地上完成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强度以及建筑面积等暂未达到上述合同的约定标准，因此，公司暂未完成所涉房屋的不动产权属登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固定资产原值确认依据为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净值确认依据为原值扣除已计提折旧后的余额，上述资产按照使用年限 20 年、残值率 5% 进行折旧。公司已取得成都高新区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的专项证明，该等房产系发行人合法拥有的不动产，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取得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可预期。该房产绝大部分面积为办公场所，虽然对发行人重要性程度较高，但因不涉及大规模的设备生产、组装，寻找替代办公场所难度较低，上述房产用途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影响较小。

4. 发行人已和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劳务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劳务费用；该等人员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退休后任职对象的相关制度的情形，发行人已为上述人员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不存在劳务纠纷。

5.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已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定了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期内及期后，发行人不存在退换货情况，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法犯罪举报，未涉及刑事或行政处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成都市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为保障项目施工质量，发行人围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要求制定了施工质量控制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障安全施工和施工质量，报告期内不存在工程施工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6. 发行人已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对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表述进行了更正。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第二节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小进

经办律师：

刘小进

李 伟